

規 範 基 本 權 利 的 法 律 彙 編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結 社 權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立 法 會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書名：規範基本權利的法律彙編之結社權

組織及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排版、印刷及釘裝：印務局

封面設計：印務局

印刷量：500 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

國際書號：99937-43-00-3（套書）

國際書號：99937-43-06-2

*Título* :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da Colectânea de  
Leis Regulamentadora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Organização e edição*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Composição, impressão e acabamento* : Imprensa Oficial

*Concepção de capa* : Imprensa Oficial

*Tiragem* : 500 exemplares

Abril de 2001

ISBN : 99937-43-00-3 (Colecção)

ISBN : 99937-43-06-2

---

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

Aterros da Baía da Praia Grande, Praça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df.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電話 Telephone: (853) 728377 / 728379

圖文傳真 Telefax: (853) 973753

電子郵箱 E-mail: info@al.gov.mo

網址 <http://www.al.gov.mo/>

# 目 錄

|                                     |    |
|-------------------------------------|----|
| 前言 .....                            | 5  |
| 第 2/99/M 號法律 結社權規範 .....            | 7  |
| 結社權（第 5/VI/96 號法案） .....            | 13 |
|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 14/VI/99 號意見書 ..... | 21 |
| 1999 年 7 月 22 日全體會議摘錄 .....         | 39 |
| 1999 年 7 月 30 日全體會議摘錄 .....         | 63 |



## 前 言

隨著這本以基本權利為主題的法律彙編的面世，立法會與外界的聯繫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通過這一新的途徑，立法會得以將其制定的法律、編製的意見書等工作成果推介給法律工作者、高等院校師生，特別是市民大眾。

這項計劃的主要目的顯而易見，是在於推廣法律；事實上，當今世界各地的立法者，除單純制定法律外，都愈來愈希望，更準確地說，愈來愈需要使法律為特定的適用對象以及整個社會所知悉，從而打破法律的封閉狀態，將其作為與普羅大眾息息相關的重要事物推廣至所有的人，而不僅僅限於少數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

作為立法者，立法會推廣法律並不僅僅在於使法律為人所知，而且更在於從一個層面將澳門最高法律中所規定的一項基本權利，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的訴諸法律的權利得以具體落實。

與此同時，立法會也將實現縮短立法機關與本地社會距離之願望。

立法會就基本權利方面制定了很多法律，有關基本權利的彙編將分為多冊，每冊涉及一項具體的基本權利。今天基本權利彙編的出版算是第一步，至於有關其他不同法律領域的計劃，將會陸續展開。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 第2/99/M號 法律

八月九日

### 結社權規範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範圍)

本法律制定結社權的一般制度以及政治社團的特定制度。

##### 第二條 (結社權)

一、任何人有權自由地毋需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反刑法又或抵觸公共秩序。

二、不許成立武裝社團，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組織。

##### 第三條 (自決)

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結社自由的保障)

一、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屬任何性質的社團，但不妨礙職業公共社團的不同制度。

二、任何人，即使是公共當局，強迫或脅迫任何人加入或脫離社團，處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刑罰。

### 第五條 (法律人格)

- 一、社團按民法典規定取得法律人格。
- 二、政治社團按第十五條規定取得法律人格。
- 三、在社團的成立文件、章程或該兩者的修改在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日起八日內，負責促成刊登之實體須將有關文件的副本一份送交檢察院。

### 第六條 (社團章程)

- 一、社團章程應指定有關機關，其中包括行政管理機關及監事會，而監事會可由一個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
- 二、章程應特別載有：
  - a) 指定社團機關據位人的方式；
  - b) 不得超過三年的任期，但不妨礙續任的可能。

### 第七條 (社團機關據位人的登記)

行政管理機關應辦理社團機關據位人身份資料的登記，如出現變更，在九十日期限內同樣作出登記。

### 第八條 (成立文件的修改及章程的修改)

成立文件的修改及章程的修改只在遵守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後才對第三者產生效力。

第九條  
(消滅)

- 一、社團在下列情況下消滅：
- a) 經成員大會或章程所指同等機構決議者；
  - b) 滿臨時性期限者；
  - c) 當發生在成立文件或在章程所指任何其他消滅原因者。
- 二、按普通管轄法院的裁定，社團在下列情況亦消滅：
- a) 倘全體成員身故或失蹤者；
  - b) 倘處於無償還能力狀況者；
  - c) 倘目的已達到或變為不可能者；
  - d) 倘真正宗旨不合法或與成立文件或在章程明確指出的宗旨不相符者；
  - e) 倘是以不法方式或擾亂保安部隊紀律的方式有系統地貫徹其宗旨者。

第十條  
(例外)

一、屬上條第一款b及c項和第二款c項所指情況的社團，倘經成員大會決議繼續，或在消滅應發生日起三十日期限內變更章程者，該項消滅不產生效力。

二、屬上條第二款b項規定的情況，倘在傳喚日之隨後三十日內仍未重置必需的基金以恢復社團的償還能力者，方發生消滅。

第十一條  
(程序的手續)

一、屬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無償還能力得循訴訟法的一般規定聲請宣告；若屬其他情況，則由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聲請宣告。

二、屬上款的情況，社團一經法院確定判決為無償還能力或消滅後，即視為消滅，並由法院通知澳門身份證明司。

## 第十二條

(財產的取得、轉讓和設定負擔)

社團得自由地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對為達到其目的所必需的動產或不動產進行取得、轉讓和設定負擔。

## 第二章 政治社團

### 第十三條

(政治社團)

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組織，視為政治社團。

### 第十四條

(職責)

為貫徹其宗旨，政治社團得特別致力於：

- a) 參加選舉；
- b) 提出施政及管理上的建議、意見及大綱；
- c) 參加管理機關的活動及市政機構的活動；
- d) 批評公共行政的活動；
- e) 促進公民、政治教育及認識。

### 第十五條

(政治社團的設立)

一、政治社團的設立受本法律的一般規定管制，具下列特點：

- a) 政治社團一經在澳門身份證明司存有的專門紀錄內登記，即取得法律人格。
- b) 政治社團的登記，最低限度須由二百名常居澳門而完全享有政治權利及公民權利、年齡超過十八歲的居民簽署的聲明作出。
- c) 上款所指聲明是向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提出，並須附有簽署

該聲明的成員已辦選民登記的證明書，聯同章程草案、社團名稱，倘有的社團簡稱及社團標誌。

d) 簽名由公證員免費認證。

二、任何人不得同時參加多於一個政治社團，亦不得因加入或放棄加入某些政治社團而被剝奪任何權利。

#### 第十六條 (內部組織)

政治社團應受透明原則、民主組織和民主管理原則，以及全體成員參加原則管制。

#### 第十七條 (不混淆原則)

一、政治社團在不妨礙其激勵的精神或意識型態的情況下，不得使用與任何宗教直接有關用語的名稱，以及可能與宗教標誌相混淆的徽號或簡稱，或與其他社團混淆。

二、政治社團按上條規定作出登記前，應根據上款規定向澳門身份證明司領取一份無混淆證明書。

#### 第十八條 (專門登記)

在澳門身份證明司組織專門紀錄以登記政治社團，並註明所有更改或消滅的行為。

### 第三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十九條 (帳目的公佈)

一、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佈。

二、公布應刊登於本地區註冊的其中一份報章上。

## 第二十條 (公民社團的轉換)

一、根據三月二十三日第3/76/M號法令第十條及隨後條文規定設立的公民社團，倘於本法律生效後三個月期限內在有關紀錄內登記，得根據第二款轉變為政治社團。

二、上款所指社團在登記時應一併提交社團章程副本連同由其領導機關發出的由其據位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欲如何轉變為政治社團的聲明書各一份。

三、公民社團在本法律生效後三個月內暫時維持其在選民登記法及選舉法的一切權利，不受上款規定約束。

## 第二十一條 (選舉及選民登記法例的修改)

一、六月六日第10/88/M號法律、十月三日第25/88/M號法律及四月一日第4/91/M號法律中一切載有「公民社團」的條文，在該字樣前加上「政治社團和」字樣。

二、上條第三款所指期限一經屆滿，上述法律中「和公民社團」字樣即視作刪除。

## 第二十二條 (補充法)

社團受民法典內所有與本法律無抵觸的規則管制。

## 第二十三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三月二十三日第3/76/M號法令。

## 結社權（第5/VI/96號法案）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b項的規定，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法規的範圍）

本法律制定管制結社權的一般規則，以及工會團體和政治團體的特定規則。

#### 第二條 （結社權利）

一、任何人均有權自由結社而無須取得任何許可，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或違反刑法或憲法性規定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為宗旨。

二、不許成立武裝團體，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化團體，以及鼓吹獨裁意識型態之組織。

#### 第三條 （自決）

各社團有權按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則不在此限。

第四條  
(結社自由的保障)

- 一、任何人不得受任何方式強迫或脅迫加入或脫離任何性質的社團。
- 二、任何人，即使是公共當局，強迫或脅迫任何人加入或脫離社團，均處以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所定刑罰。

第五條  
(法律人格)

社團須先將其章程於政府公報內公佈，然後將其章程送交澳門身份證明司備案，憑該司所發收據，即取得法律人格。

第六條  
(章程)

- 一、社團的章程將指定有關機關，其中包括理事會及監事會，而監事會可被一個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
- 二、章程應載有，特別是：
  - a) 指定社團機關的據位人的方式；
  - b) 不得超過三年的任期，但不妨礙續任的可能。

第七條  
(社團機關的據位人的登記)

行政機關應辦理社團機關的據位人身份資料的登記，如出現變更應同樣作出登記。

第八條  
(章程的修改)

章程的修改須按第五條規定備案後方對第三者發生效力。

第九條  
(解散)

一、社團在下列情況下解散：

- a) 經會員大會或章程所指的同等機構決議者；
- b) 滿臨時性期限者；
- c) 當發生章程所明確指定足以導致解散之情況者。

二、按普通管轄法院的裁定，社團在下列情況亦應解散：

- a) 全體會員身故或失蹤者；
- b) 被宣告無償還能力者；
- c) 目的經已達致或變為不可能者；
- d) 真正宗旨不合法或與章程明確指出的宗旨不相符者；
- e) 以不法或擾亂保安部隊紀律之途徑，有系統地貫徹其宗旨者。

第十條  
(例外)

一、第九條第一款b及c項和第二款c項所指情況下的社團，倘經會員大會決議繼續，或在應解散之日起三十天期限內修改章程者，得使解散不發生效力。

二、屬上條第二款b項規定的情況，倘在應發生日起計隨後的三十天內，已重置資金而恢復社團的償還能力者，解散不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程序的手續)

一、屬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無償還能力得循訴訟法的一般程序宣告；至於其他情況，則經任何關係人提出，由檢察院宣告之。

二、屬上款所指情況的社團，經裁判之確定宣告無償還能力或解散，即視為解散，並由法院通知澳門身份證明司。

第十二條  
(財物的取得)

社團得毋需任何行政許可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取得為達致其目的所必需的動產或不動產。

第二章  
工會團體

第十三條  
(工會自由)

一、所有工作者，包括公職人員，有權組織工會，以維護及促進其會員及專門行業的利益。

二、上款規定不適用於保安部隊及等同機構的工作者。

三、此等工會得以各種合法方法維護及促進所代表的會員及專門行業的工作者的權利及利益，尤其包括：

- a) 命令罷工；
- b) 參與制訂勞工法例；
- c) 簽訂勞工集體協約；
- d) 向會員提供經濟及社會性質的服務。

第十四條  
(工會團體的獨立)

一、工會團體是獨立於資方、公共權力、政治團體和宗教組織之外，此等機構禁止干預工會的組織。

二、容許在每一勞工範圍內成立一個以上的工會團體。

三、容許成立工會團體的社團。

第十五條  
(參加工會的自由)

任何工作者可自由參加或退出代表其活動範圍的社團。

第十六條  
(保障工會團體的自由)

下列基於下列目的之協議或行為均被禁止且視為無效：

- a) 以加入、不加入或脫離工會團體作為僱用工作者的條件；
- b) 基於其是否加入或是脫離工會的理理由，解僱或以任何方式損害工作者。

第三章  
政治團體

第十七條  
(政治團體)

專為協助市民行使政治權利，尤其是下列權利的市民組織，即為政治團體：

- a) 參加選舉；
- b) 提出政府與行政當局的施政計劃；
- c) 參與政府機關和地方自治團體的活動；
- d) 批評公共行政的活動；
- e) 推展對市民的公民教育及認識。

第十八條  
(組織)

一、政治團體受下列規定管制：

- a) 政治團體一經在澳門身份證明司存有的專門紀錄內登記，即取得法律人格；
- b) 一個政治團體的登記，最低限度須由二百名常居澳門而享有政治及公民權利、年齡超過十八歲的市民申請；
- c) 登記申請書向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提出，並須附同有關市民已辦選民登記的證明書、會員名單、章程草案、團體名稱，倘有之簡稱及會徽；
- d) 簽名是由公證員免費認證筆跡。

二、任何人不得同時參加多於一個政治團體。

## 第四章 其他規定

### 第十九條 (登記)

在澳門身份證明司組織前述各章所指團體之專有紀錄，並紀錄所有更改或解散的行為。

### 第二十條 (補充)

在所有與本法規無抵觸事宜方面，社團受民法典所管制。

### 第二十一條 (專業公共團體)

本法規不適用專業公共團體。

### 第二十二條 (廢止)

廢止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七六/M號法令。

### 第二十三條 (生效)

本法律在頒佈後生效。

## 理由陳述

結社權利是公民社會活動的一項基本權利，其中除一般社團外，對工會團體和政治團體更須有特定的規定。第三/七六/M號自由結社法令頒佈後，至今已逾二十年。澳門有需要制定一套適應現實情況，涵括各種結社權利基本規定的法律。

本法案對於第三/七六/M號法令不合時宜的部分作出修改，例如由澳門身份證明司代替前民政廳在社團資料登記上的角色；罰則由引用葡國舊刑法典改為引用本地區刑法典；撤消十八歲以下人士參與一般社團須特別准許的規定；以及按現行習慣簡化社團取得法人資格的程序等等。

原法令規定所有社團每年公佈帳目，實際上長期並無執行，亦無必要，故建議撤銷。

對於第三/七六/M號未顧及之工會團體，本法案予以確立，為工會自由、工會獨立性、參加自由和基本運作等方面作出規定。

原法令所指的公民團體，本法案改稱政治團體。



## 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 第14/VI/99號 意見書

事由：關於「結社權」的第5/VI/96號法律草案

1. 據1996年10月25日主席批示，接納了標題所指法律草案，並分發與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以便「研究與編製意見書」。

2. 為著分析與編製意見書，委員會曾舉行多次會議，其中除討論了有關條文外，還討論了條文引發的問題，以及與草案有關的其他重要文件，隨後作一簡報。

3. 在研究和考慮過程中，曾參考不同性質且來源有別的文件，當中包括有關結社權的第15/V/96號法律草案（及有關的理由陳述），由當時負責審議的司法及安全委員會編製的第4/96號意見書（以及有關罷工權的法律草案）。

另一方面，委員會對相關的本地區法例或國際法文書均曾加以討論分析。

這樣，除卻現行法例尤其是3月23日第3/76/M號法令外，亦分析了一些憲法性規定以及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條文。

在國際法文書方面有：關於澳門問題的中葡聯合聲明、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II

### 立法過程的概述

4. 立法會對結社自由事宜的立法構思可正式追溯到一九九六年中所提交的第一五/V/九六號法律草案。

因此有必要對澳門立法會的立法過程作一簡略的概述。

5. 一九九六年六月由羅拔度議員和劉焯華議員提交第一份草案。

當時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規範結社權的法規（第三/七六號法令）無論在形式方面，甚至是在更好配合上述各法律文本方面加以修改」，正如理由陳述所提到的，規範這項重要基本權利的法律當時已存在並繼續使用。

該法律草案由司法及安全委員會負責發表意見（上文已提及），委員會對規範基本權利原則的重要性表示同意，但由於時間不足，認為草案沒有條件提交全體會議審議。

6. 草案列入會期延期要討論的事宜之內，同時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全體會議中眾議員提出動議，指出該草案（還有其他草案）必須深入研究，因此最後建議「延至下一立法屆審議」。

該建議經表決通過，因此，當新立法屆開始時，第一五八/九六號法律草案失效。

7. 其後，吳國昌議員於本立法屆提交現正審議的草案。

這個草案有一個明顯的特點，就是與第一五八/九六號草案有很多相同之處，基本上是原一九九六年兩位議員提交的草案規定的複製。

雖然有些規定是根據第一份草案的精神，但行文上卻不大合適，由於該解決方法並不能對該事宜作充分且完整的規範，嚴格地說，它要求隨後再作細則性的規範。

此外，草案其中一個主要要素——引入一組關於工會團體的自由的規定——沒有得到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的同意。

還要指出：眾所週知，民法典草案已包括許多有關這問題的重要規定，因此認為適宜在制度中作出協調，所以有必要進行一些調整。

8. 正因為這些不同的和重要的理由，委員會認為適宜對草案進行深入和全面的修改，同時提交一份一般性的取替文本。

這個解決辦法使新文本更易於分析以及行文更清晰。

### III 一般性審議

9. 結社權在澳門是權利自由及保障等基本保障權利之一，因此享有一項受高度保障的特別保護制度。

在憲法方面，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四十六條有概括性規定，未來的憲法性文件，即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27條有就此項基本權利作簡短規定。

在國際法方面，特別是世界人權宣言第20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一款及中葡聯合聲明亦有提及。

在普通法方面，澳門有上述的第三/七六/M號法令和民法典的多項條文以及其零散敘述。

10. 可以肯定的是「結社是公民在憲法保護下進行集體組織的主要模式之一」（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註釋，第三版；第256頁）。

結社權作為一項多樣化範圍的複雜權利，有個人的和機構的、正面的和負面的、國內的國外的，每一範圍均有本身的邏輯相輔而相成，是貫徹自由原則的憲制法律體系應加以發展和配合的（Jorge Miranda，憲法手冊，第IV冊，第二版，第419頁）。

這些不同範圍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中得以體現，而在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向全體會議提出的一份條文文本亦有適當地反映和述及。

看過 Canotilho/Vital Moreira（某著作及前所引述的部分）關於結社自由的簡單敘述後，可以肯定的是這種自由是民主法治國家原則中所固有的，其基本規則是在沒有公共權力干預下自主和自由地進行內部組織。

11. 草案和取代文本並不限於對結社的一般權利進行規範。事實上是嘗試特別為政治社團的結社自由建立制度。

這類結社自由無疑是最重要和最有價值的。

因而沒有忽視結社的這一面，並且作出各項規範——特別在保障和權限上，這些規範欲透過結社方式以保障基本的政治參與的權利。

12. 這裏所提的在一般性審議中已有提及。因此，指出了對法律草案有直接和間接影響的文件，並基於所提到的各種原因，透過提交以一般性取代文本方式作出的一份條文文本來明確表達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換句話說，委員會一般性同意（更準確地說，同意其所包含的精神）法律草案，但由於欲就形式上和實質上對草案提出多項修改，認為應提交一份取替性的條文文本。

13. 就委員會的條文文本（隨後在這裡的敘述並非針對草案而是指出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條文文本），可以強調若干主要指導方針。

對於第三/七六/M號法令的不斷更新和現代化，保留與其相銜接的內容；對在某些事宜上有權限實體的敘述進行更新；因認為更配合所考慮的客觀現實，以政治社團取替公民團體的名稱；創新地引入多項有關這些社團的條文，（如有關保障內部組織的條文）；且基於政治社團這個新名稱而對其

他相關法例進行調整修正。還為了使法規與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後生效的法律體系有更佳銜接，引進多項修改。

14. 另一方面，現基於對法律草案的敘述，刪除有關工會團體的條文，因認為這方面的事宜由於其重要性和性質已被清楚界定，應如葡國一樣，或按法律秩序的一般做法如香港的做法以專門法規規範。

然而，這項刪除不能被理解為不就這項基本權利進行立法的明確意圖。這一點可以參看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第一〇/VI/九八號意見書，當中肯定了澳門就基本權利領域進行立法的需要。

#### IV 細則性審議

15. 一如上述，細則性的審議會以委員會提出的替代文本為基礎，並且僅限於對一些需要特別提及的重要及新穎的解決方法及修改加以強調。

替代文本將成為本意見書組成部分的附件，對於完全了解本意見書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6. 有關第一條（法規的範圍）從行文中可以看出欲規範一般結社權利及制訂政治社團的法律制度。

與草案的原文類似，主要的區別是沒有提及工會團體。

17. 至於第二條（結社權）是以兩個法律草案的文本為基礎。

在第一款中提到的刑法，相當於葡國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的寫法，可以肯定有關的學說都一致認為這種寫法應被理解為一般的刑法（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前述作品第二百五十七頁）。

基於合理性和憲法性規定，在同一條的第二款中加入「種族主義組織」，換言之，不容許存在種族主義組織。

18. 至於第三條（自決）設定了整個自由結社權利制度的重大原則，即自決的原則，因而禁止了公共權力的干涉。

委員會認為替代文本在行文上的調整使其在技術上較草案的文本更為恰當。

19. 第四條（結社自由的保障）反映了法規的保障性質，為支持真正的結社自由制定了實際的途徑，尤其是禁止及處罰脅迫他人加入或退出社團。

我們所面對的是個人權利及拒絕權利的範疇，其具有自由的性質，即意味著毋須依賴任何類型的許可或任何行政性質的干涉（JORGE MIRANDA，前述作品第四百一十九頁）。

與草案的原文基本相同，但有一個重大的分別，就是保障適用於職業公共社團的特別制度。事實上，在這裡加入這個保障比草案以「其他規定」一章作出規範更為適當。

20. 至於第五條（法律人格）需指出委員會對法律草案的原文引進了多項重大的修改。

事實上，尋求將該事宜配合即將完成的民法典草案第一卷的規定，這種做法比較穩妥，尤其考慮到希望達到整體準用民法典的目的。但基於政治社團的特別性質，仍然保留政治社團取得法律人格的特別制度——如現時公民團體已有的情況一樣。

21. 第六條（社團章程）只限於訂定該等章程的最基本內容，尤其是在組織方面。可以肯定不打算再作詳細的規範，從而在這個層面上落實自決的原則。

這個條文基本上與兩個草案的條文相同。

22. 關於第七條（社團機關據位人的登記）由於有關問題比較清晰及簡單，故沒有什麼特別的事宜需要提及。

行文基本上與法律草案的行文相同，但有一個配合實際的重要修改：為所出現的變更的登記訂定一個期限。

23. 第八條（成立文件的修改及章程的修改）同樣沒有特別的事宜需要指出。

唯一要注意的是因第五條的制度以及該條對民法典的準用而出現的修改。

24. 至於第九條（消滅）委員會盡量維持現行制度的主要部分（即草案的行文）。

對第二款所指的情況——即並非來自自決原則的其他情況——需要司法權力作出干預，具體地說是普通管轄法院，而並非任何行政性質的實體。

25. 關於第十條（例外）只是指出，認為給予一個期限是適宜的，期間可避免社團受消滅的威脅。

這與草案所制定的制度相同。

26. 關於第十一條（程序的手續）委員會認為適宜將該制度與民事訴訟法典（無論是現行的或是草稿）的條文配合，因此作出了調整。

與現行的制度大致配合，也和兩份草案就此事宜所作出的規定相類似。

27. 第十二條（財產的取得、轉讓和設定負擔）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財產方面的自決原則，以及反映了集體範疇的結社權利或自由。

相對於有關的法律草案，明顯擴大了這項明確的保障，其中不僅規定了取得的行為，同時亦規定了轉讓及設定負擔的行為。

28. 第十三條（政治社團）自此為結社權利自由及保障的特別形式或範疇開設了一個專門的章節。

相對於法律草案的文本，增加了「具長期性質的」，因為這樣較為合理，正如從現行法例及重要的憲法性條文中可以看到的。

另外，也增加了富象徵意義的一句：「參加政治活動」，因為能適當地反映出政治社團的宗旨。

另一方面，一如在其他情況下建議的一樣，刪除了「公民」一詞，因為不能適當地反映出本地政治社團的宗旨。

相對於法律草案的第十七條，在各項條款中，尤其是在文本的形式上作出一些改善。

名稱的更改——將「公民團體」改為「政治社團」——目的是使現時的公民團體能名副其實，實際上他們已經是政治實體，只是名稱不同，我們如此「避諱」已引致國際上多次的批評和懷疑，尤其是在審議澳門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書時。

當然，這樣意味著要對選舉法及選民登記引進修改，並須為現時的公民團體制訂過渡性的規定。

其實在法律的條文中載有「政黨」絕對不會違反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但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的意見都認為不應該採用這個詞，然而這並不妨礙這些政治社團實際上就是政黨，因此不應該將性質不同的內容以同一個葡文名稱表達。

29. 第十四條（職責）的行政配合第十三條，並如上述所指一樣對各項作出一些修改。

在尋求體現進步的建議的同時，對b項引進了少量修改，且考慮了本地選舉法例的解決方法。

由於更符合本地的法律體系，因此c項引進了「本身」字樣以形容管理機關，同樣地，地方自治團體由「市政機構」代替。

在c項中以「教育（FORMAÇÃO）」，取代「教育（EDUCAÇÃO）」，另一方面，由於涉及政治性社團的本質，因此也增加「政治」字樣，此外，對現行法律這方面的遺漏，只有根據當時的政治組織的名稱才能理解。

30. 第十五條設定這個制度（政治社團的設立）處理政治社團，鑑於這些社團的性質，如現行法例般規定一個特別的設立方式。

須指出，特別在該條的形式規定方面作出了一些修改。

關於這一條，須強調第二款明確革新制訂澳門法律體系中極為珍貴的不歧視原則的必然後果，不論對本地區或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31. 第十六條（內部組織）訂定長久以來取得和體現憲法規定的原則，事實上，由於政治社團的性質，立法者明確向他們要求確定某些組織性原則，例如透明、組織、和民主管理原則是基本的要求。

這一條文無論對本地一般法例和對法律草案條文都是革新的。

32. 關於第十七條（不混淆原則），須說明它只不過代表確認本地法律體系，選舉法例所訂定的現行要求——例如，立法會選舉法第二十條第六款和第七款，因此在這個法規內，這個明確規定是完全有意義的。

表示法律草案的文本是完全革新的。

須指出，除了制訂原則外，委員會也尋求對這個原則界定一小組有效的條文。

33. 第十八條（專門登記）已存在於草案條文內，或起碼可這樣理解。但編列位置不適合，因此，把它列入第二章內。

另一方面，委員會所建議的行文似乎更清晰且沒有疑問。

34. 由於在第三章所建議的修改解釋了為何稱為「最後及過渡規定」。

另一方面，草案第四章的相同名稱（其他規定）似乎與希望通過的這個法律不配合。

35. 關於第十九條（帳目的公布），委員會只欲強調所用的標準與公共實體獲賦予的存在的財政優惠有關。

以前不存在一條與法律草案條文類似的規定。

36. 第二十條（公民社團的轉換）希望保障澳門民主活動的一個歷史要素，即由葡人或華人社群各方面力量由一九七六年至今所推動的公民社團；某部分這些公民社團在社會上為人所熟悉。

因此，不該遺忘這些在澳門社會和法律方面的政治活動。

當然，由於條文的取向是設立政治社團，或者說是只取代現時的公民社團的名稱，立法者須對這些公民社團尋找歸宿。

不能或者不應只訂定公民社團依法轉換為政治社團，而在論據方面，並不能使公民社團得自行轉換為政治社團的可能性變成一個有漏洞的情況。

這些看法似乎沒有理由，立法者強加任何一種形式似乎在政治上是不合理的。

因此，容許公民社團能在一段期限內變為政治社團（不需有更多要求）作為它的自主性的體現。

另一方面，為了使草案不可解釋為選擇新方式的壓力因素，和為了表現尊重本地的傳統，容許公民社團當它作為公民社團的時候，能在轉換期限內，繼續暫時和例外地完全享有今天它們根據選舉及選民登記法例所享有的權利。

對此，法律草案以往完全遺漏。

37. 第二十一條（選舉及選民登記法例的修改）體現了選舉及選民登記法例與欲通過的新法律的必需和必然的配合。

採取這一種概括的寫法，以避免對分佈於三個法律的條文的或有遺忘。

所有這些事宜以待都不是法律草案規範的標的。

38. 第二十二條（補充法）是沒有爭議和很容易理解的，因此，委員會不會就此條文提出任何意見。

只須指出在所提交的兩份即在上一立法屆和在今立法屆提交的法律草案中重複提出的學說。

39. 最後的條文即第二十三條（廢止性規定）明顯地易於理解。

委員會藉此提出一個重要但常被人遺忘的事項，事實上，須重新提醒，這個法規和比葡國憲法早的一九七六年法規不同，因此，讚揚這個有朝氣、有想像力、和勇敢的立法態度不算過分。

也顯示所關注的基本權利不是本地立法者近期才發現的事物。

委員會也曾考慮維持現行的一九七六年法規和法規內所引進的修改；但這些修改是大量的，因而妨礙落實有關目標。

V  
結論

40. 作為結論，委員會的意見是
- a) 法律草案具備在全體會議審議的要件，但基於上述理由，
  - b) 應行使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所賦予權能，向全體會議建議在一般性審議時由附件的法律草案文本取代。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華年達（主席）、周錦輝、許世元、歐若堅、劉焯華（秘書）



附件  
根據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規定  
在一般性審議時的取代文本

結社權法律法案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法規的範圍)

本法律制定管制結社權的一般規則以及政治社團的特定規則。

第二條  
(結社權)

一、任何人有權自由地毋需取得任何許可而結社，但其社團不得以推行暴力為宗旨或違反刑法，又或與公共秩序抵觸。

二、不許成立武裝社團，或軍事性、軍事化或準軍事社團，以及種族主義組織。

第三條  
(自決)

社團可依其宗旨而自由進行活動，公共當局不得干涉，且不得將社團解散或中止其活動，但在法律所規定情況下並經法院作出裁判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結社自由的保障)

一、任何人不得被迫加入或以任何方式脅迫留在屬任何性質的社團，但不妨礙職業公共社團的不同制度。

二、任何人，即使是公共當局，強迫或脅迫任何人加入或脫離社團，處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規定之刑罰。

第五條  
(法律人格)

一、社團按民法規定取得法律人格。

二、政治社團按第十六條規定取得法律人格。

三、在社團的成立文件、章程或該兩者的修改在澳門政府公報刊登日起八日內，負責促成刊登之實體須將有關文件的副本一份寄交檢察院。

第六條  
(章程)

一、社團章程應指定有關機關，其中包括行政機關及監事會，而監事會可由一個專為執行該職務的實體代替。

二、章程應特別載有：

- a) 指定社團機關據位人的方式；
- b) 不得超過三年的任期，但不妨礙續任的可能。

第七條  
(社團機關據位人的登記)

行政機關應辦理社團機關據位人身份資料的登記，如出現變更，在九十日期限內同樣作出登記。

第八條  
(成立文件的修改及章程的修改)

成立文件的修改及章程的修改只遵守按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後才對第三者產生效力。

第九條  
(消滅)

- 一、社團在下列情況下消滅：
- a) 經成員大會或章程所指同等機構決議者；
  - b) 滿臨時性期限者；
  - c) 當發生在成立文件或在章程所指任何其他消滅原因者。
- 二、按普通管轄法院的裁定，社團在下列情況亦消滅：
- a) 倘全體成員身故或失蹤者；
  - b) 倘被宣告無償還能力者；
  - c) 倘目的已達到或變為不可能者；
  - d) 倘真正宗旨不合法或與成立文件或在章程明確指出的宗旨不相符者；
  - e) 倘宗旨是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地貫徹或擾亂保安部隊紀律者。

第十條  
(例外)

一、屬上條第一款b及c項和第二款c項所指情況的社團，倘經成員大會決議繼續，或在消滅應發生日起三十日期限內變更章程者，該項消滅不產生效力。

二、屬上條第二款b項規定的情況，倘在消滅應發生日起三十日期限內已重置必需的基金而恢復社團的償還能力者，消滅不產生效力。

第十一條  
(程序的手續)

一、屬第九條第二款規定的情況，無償還能力得循訴訟法的一般規定聲請宣告；若屬其他情況，則由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聲請宣告。

二、屬上款情況的社團，經法院裁判之確定宣告無償還能力或消滅，即視為消滅，並由法院通知澳門身份證明司。

## 第十二條

(財產的取得、轉讓和設定負擔)

社團得自由地以無償或有償方式對為達到其目的所必需的動產或不動產進行取得、轉讓和設定負擔。

## 第二章 政治社團

### 第十三條

(政治社團)

主要為協助行使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以及參加政治活動的具長期性質的組織，視為政治社團。

### 第十四條

(職責)

為貫徹其宗旨，政治社團得特別致力於：

- a) 參加選舉；
- b) 提出施政及管理上的建議、意見及大綱；
- c) 參加本身管理機關的活動及市政機構的活動；
- d) 批評公共行政的活動；
- e) 促進公民、政治教育及認識。

### 第十五條

(政治社團的設立)

一、政治社團的設立受本法規的規定管制，具下列特點：

- a) 政治社團一經在澳門身份證明司存有的專門紀錄內登記，即取得法律人格；

- b) 政治社團的登記，最低限度須由二百名常居澳門而完全享政治權利及公民權利、年齡超過十八歲的居民簽署的聲明作出；
- c) 上款所指聲明是向澳門身份證明司司長提出，並須附有簽署該聲明的成員已辦選民登記的證明書，聯同章程草案、社團名稱，倘有的社團簡稱及社團標誌；
- d) 簽名由公證員免費認證。

二、任何人不得同時參加多於一個政治社團，亦不得因加入或放棄加入某些政治社團而被剝奪任何權利。

#### 第十六條 (內部組織)

政治社團應受透明原則、民主組織和民主管理原則，以及全體成員參加原則管制。

#### 第十七條 (不混淆原則)

一、政治社團在不妨礙其激勵的精神或意識型態的情況下，不得使用與任何宗教直接有關用語的名稱，以及可能與宗教標誌相混淆的徽號或簡稱，或與其他社團混淆。

二、政治社團按上條規定作出登記前，應根據上款規定向澳門身份證明司領取一份免費發出的沒有混淆證明書。

三、政治社團如欲以政治社團的名義登記，在有關證明書發出後三個月內享有優先保留名稱及其他識別的資料。

#### 第十八條 (專門登記)

在澳門身份證明司組織專門紀錄以登記政治社團，並註明所有更改或消滅的行為。

### 第三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十九條 (帳目的公佈)

- 一、收取津貼或公共實體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資助的社團，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佈。
- 二、公佈應刊登於本地區讀者較多的其中一份報章上。

#### 第二十條 (公民社團的轉換)

- 一、根據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七六/M號法令第十條及隨後條文規定設立的公民社團，倘於本法律生效後六個月期限內在有關紀錄內登記，得變為政治社團，且不取決於其他要件的審查。
- 二、上款所指社團在登記時應一併提交社團章程副本連同由其領導機關發出的由其據位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欲如何轉變為政治社團的聲明書各一份。
- 三、公民社團在本法律生效後六個月內暫時維持其在選民登記法及選舉法的一切權利，不受上款規定約束

#### 第二十一條 (選舉及選民登記法例的修改)

- 一、六月六日第一零/八八/M號法律、十月三日第二五/八八/M號法律及四月一日第四/九一/M號法律中一切載有「公民社團」的條文，在該字樣前加上「政治社團」字樣。
- 二、上條第三款所指期限一經屆滿，上述法律中「公民社團」字樣即視作廢止。

第二十二條  
(補充法)

社團受民法典內所有與本法規無抵觸的規則管制。

第二十三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三月二十三日第三/七六/M號法令。



## 1999年7月22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會議繼續，現在審議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結社權草案，這草案曾經在九二至九六年（第五立法屆）提出過，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委員會負責這方面的意見書，分析了草案後，委員會認為提交一個取替文本。根據章程規定制訂意見書，取替文本已交予吳國昌議員，並得到他同意，將他原先的草案收回。現時我們審議的是由專責委員會做的草案，這草案需要三分二票通過，即要十六票通過。現在開始一般性討論。

現在由吳國昌議員發言。

吳國昌：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再次在本屆立法會希望重新提出結社自由的法律草案，主要目的是有利於維持澳門現有的結社自由的狀態，將舊有法例作符合現狀的技術性跟進。亦希望將有關公會自由的規範在法例內作出規定，以及希望能夠將現有的公民團體重新以實在條件規範，重新將它設定為政治團體，以便銜接基本法內有關名詞。

法案提出後得到委員會審議及提出了替代文本，正如主席所講，我願意撤回自己的文本，原因是雖然委員會提出的替代文本並無包括公會自由這部分條文，但在其餘各目的我覺得完全達到，並得到了改進。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委員會提出的替代文本，使它能獲得通過，但同時重申，如果能夠通過的話，我希望在公會自由方面有所跟進。多謝！

主席：多謝議員，有沒有人想在一般性發言？或者委員會的成員或其他議員想發言，我想，我們可以一般性表決這法律提案，但最低限度要十六票通過。我們現在一般性表決這法律草案，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般性通過。

我們審議第一條「法規範圍」。

歐若堅：不需要「法規」，只需「範圍」便可以了。

主席：委員會提議刪除「法規」這字眼，是否有人需要發言？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建議的是「本法律管制結社權的一般制度以及政治社團的特定制度」，我可以重複，「本法律管制結社權的一般制度以及政治社團的特定制度」。我相信這是比較適合的條文，內容是一樣的，將「一般規則」和「特定規則」，改為「一般制度」和「特定制度」，我不知道中文有沒有分別，在葡文上我覺得這條文較好。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對實際內容我是支持，但在中文行文上，它用「本法律制訂管制結社權」，在中文意義上，管制含有些負面限制的意思，如果能夠在中文改為「本法律制定規範結社權」，我不知道葡文有沒有分別，在中文來說，用「制定規範結社權的一般制度以及政治社團的特定制度」，可能免除了管制的意思，但我不知道在葡文用詞上有沒有分別。

主席：一般來說較常見的是怎樣用，關於法律範圍，通常是規範抑或是管制，哪樣較常見？

華年達：主席：

或者我建議議員相信我們在委員會編撰時會跟進，我承諾一件事，就是如果委員會做了這意見書的話，我們會跟翻譯辦公室接觸，或者跟其他法律界人士接觸，尋求一個較適當的寫法。我個人來說對這點不能發表意見，因為是葡文我可以說，中文我不可以。

主席：你是否相信編撰的委員會？當然，這樣寫葡文是好些。

吳國昌：當然很樂意接受。

主席：但是修改動議這樣寫似乎很有理由，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我同意將這問題交到委員會，文字上如何能做到更準確，因為在全體會議討論這事宜，我覺得會拖延很長時間。我覺得議會是件政治決定的，這是主要問題，所以，這麼細緻的問題，中葡文如何用得更正確，這屬於技術性，我看應交回委員會詳細研究。多謝！

主席：將會由委員會決定用「管制」或「規範」，可以表決第一條，文本是修定動議的文本，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二條，「結社權」。葡文標題應該用小楷字，有沒有人想發言？可以表決，現在表決第二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三條，關於這草案的結構，有沒有人想對第三條發表意見？是一條很重要的條文關於自決和社團內部進行的自由活動，以及不會受到公共當局干預，我可以表決嗎？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四條，結社自由的保障。如果有議員無時間查閱刑法典第三百四十七條的話，我可以告訴你們，這條是關於濫用權力的問題，如果濫用權力將受到三年的刑罰又或者罰款。我們可以表決，同意第四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第五條，在第二條有一個特別法律對於政治社團要按第十六條取得法律人格。可以表決，同意第五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六條，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我建議在這裏增加一個「社團」的字眼，亦即是「社團章程」，我相信這樣是較準確，在標題加上「社團」，即是「社團章程」，這樣令條文內容更加明顯。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都是行文問題，在這裏提出，希望編撰委員會參考。第六條第一款提出，社團章程應指定有關機關，其中包括行政機關及監事機關，但似乎更加符合現行習慣用語的，可能是包括理事會及監事會，這樣可能會更好。無論如何只提出意見給編撰委員會參考。

主席：對不起，可能……

華年達：我可以解釋一下，我們是根據民法典字眼，因為大家同意了民法典的內容。我明白你的意思，委員會會分析這一點。但主要的意思是用同一個詞，因為如果在一個法例內用一個詞，在別的法例內用其他詞，似乎會混淆，似乎目標不同，較適宜是肯定一點，即用一樣的字眼。但葡文是沒有問題，在葡文行政機關限理事會都是一樣，行政機關是一個領導機關，執行機關就是執行機關，大家知道它有一個大會，一個監察機關，這裏叫監事會，一定會有一個行政管理機關，或者理事會，我們稍後會看看。

主席：現在承諾會看看，在中文本看民法典的寫法，看可否完全符合。現在表決第六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我們現在審議第七條和第八條。如果大會清楚的話，我們現在表決第七條及第八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第七條及第八條。

現在審議第九條，亦都是這法律草案的一條很重要條文，關翠杏議員請講。

關翠杏：主席：

我想知道第二款c項的內容，委員會可否給我一個清楚些的解釋？因為我看了中文本，在中文文字表述上較難理解，所以，我希望清楚整個內容究竟是甚麼。

主席：議員希望聽取委員會就第二款c項條文的解釋。一般權限法院判決，一個社團將會被消滅。關於c項，即是「社團的終結」，即是否有系統地貫徹或擾亂保安部隊紀律，我希望委員會任何一位成員作出解釋。

委員會主席，我要求你關注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果我沒有弄錯，中文文本產生問題。葡文文本很清楚，關於它的終止，倘終止時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地貫徹或擾亂保安部隊紀律者，這些社團透過法院判決應該消滅，葡文文本是很清楚，我要求關翠杏議員說說你的問題是甚麼。

關翠杏：我理解這個是透過法院的判決之後，團體要取消，在中文文本出現了兩個詞，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做兩樣事宜，一個是貫徹，另一個是擾亂。作為貫徹，我們看詞本身的意思，如果擾亂保安部隊的紀律，我理解可以接受解散這團體，但如果貫徹保安部隊的紀律，我不明白，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行文很難理解，因此，我希望清楚葡文的意思，因為貫徹和擾亂兩個詞不可並用，這是我個人的感覺。

主席：我不知道中文文本怎樣，在葡文是「倘終止是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地貫徹」，意思是透過不法方式有系統貫徹，或者其終止擾亂保安部隊紀律，因此，是兩個情況，在這兩個情況法院可以決定消滅某個社團。是兩項不同的事宜，當它的終止是以不法方式貫徹，或者當它的終止是擾亂保安部隊紀律者，是兩種不同的事。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在這一項來說，即使是合法，如果違反紀律部隊紀律都不可以，不法是一個情況，即使是合法，只要它危害保安部隊紀律都不可以。

主席：在葡文來說是不同，在葡文有一個「或」字，我不知道我們的意見是否有用，它的終止是不法方式，即使它是合法方式，如果它違反這個紀律部隊紀律都不可以。我不知道可否這樣翻譯，意思是，在一個情況，方式是不法的，社團便要消滅，另一情況是，可以是合法的，但當它違反紀律部隊紀律時，社團亦會被消滅。清楚嗎？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實際上在概念上我們首先排除合法和不法，組織一個團體去擾亂保安部隊紀律是不對的，但我組織這團體去貫徹保安部隊，如果它這做法是不法的話，是否不對呢？即團體的宗旨已經是，首先是不法方式，當然從正面角度，我去貫徹保安部隊，這應由保安部隊自己去做，不是由一個團體去做，因為這是一個社會團體。是這個意思，是否明白這個概念？

即是說，去貫徹亦不可以，你去擾亂亦不對，但是，這貫徹和擾亂兩個都有合法和不法，假如在不法情況下，去貫徹不對，去擾亂亦不對，不是去貫徹而在不法情況下都是對的，不是這樣理解。

主席：對不起，吳國昌議員已要求了發言，或者由他先講。

吳國昌：我是針對用華語為主的議員，我提出一句給大家參考，因為在我提出的原本草案內有關這項內容，我的中文表述是：「用不法或者以擾亂保安部隊紀律的途徑」，即用不法途徑，或者擾亂保安部隊紀律的途徑，有系統地貫徹其宗旨的社團，即我原案行文在中文是這樣。在中文意思是，一是它用不法途徑有系統地貫徹它的宗旨，一是用擾亂保安部隊紀律的方法而有系統地貫徹，在這情況下，法院作出判決，應該是這個意思。

主席：是，就是這樣，葡文其實都是這樣，我看到你原文的譯本是第九條第二款c項，葡文跟它是一模一樣，跟議員剛才所講的一樣，途徑是擾亂。

吳國昌：如果是這樣，我作為一個以華語為主的議員，我建議在編撰時參考原本提案的中文行文，假如意思是一樣的語，因為現在的中文行文的確對華語為主的議員產生很大的混淆。

主席：好，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如果按照吳國昌議員的意思，跟行文完全不同，要弄清楚法律的意思是甚麼，但現在主席的意思是，無論是貫徹也好，擾亂也好，假如屬於一個不法行為，它都是不對的，是這個意思。剛才的解釋是，以一種不法行為貫徹，以擾亂保安部隊紀律為宗旨，不是這樣。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因為直接解釋會較容易理解。我的意思是，有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它以不法途徑有系統地貫徹它的宗旨，第二種情況是以擾亂保安部隊的方式有系統地貫徹宗旨。原本行文是這樣，後來據說葡文行文按照這意思，只是中文行文引起了混亂，我建議參考原本行文進行編撰。

主席：我相信在理解方面很清楚，因此，如果全體會議認為是這樣的話，這情況可以交予編撰委員會解決，因為現時這方面事宜的理解已很清楚，因此，我要求編撰委員會對比這兩個文本，然後決定行文。

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你說吳國昌議員和劉焯華副主席所講一樣意思，我摸不著頭緒，我覺得他們兩人所講的意思不同，他們兩個表達的意思不同，再加上行文來說，我覺得行文的問題不大，只有一點語法問題。但是，吳國昌議員說包含範圍更廣，因為它的宗旨是以不法方式有系統貫徹，即是以不法方式貫徹它社團的宗旨，法院宣判它要消滅。但這裏的寫法是它的宗旨是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地去貫徹保安部隊的紀律，是兩回事。這個理解是它有系統貫徹保安部隊的紀律，意思是有一個社團，本來保安部隊有其運作，它有它的紀律，由保安部隊執行，有一個團體就不是，它是以不法方式接納這團體，有系統地把保安部隊的紀律變為由它執行，這個團體法院有權宣布消滅它。但吳國昌議員的理解卻不是，是另一個意思。我弄不清楚，不知你們的小組想取哪個意思，法院有權宣布它消滅。我現在問委員會的意思，如果委員會的意思是針對保安部隊的紀律，我同意原文。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將發言交予委員會主席作出，希望他解釋立法者的思想是怎樣。

華年達：主席：

我有一些混亂，事實上是一個翻譯問題。這裏有兩個情況，二擇其一，是有選擇性的，是兩樣事情，任何一種情況社團都會消滅。兩種情況，任何一種都足夠，不用兩種情況一起，不是兼備的，不需要一定要不法方式加上擾亂保安部隊一起。一是擾亂，即使你的方式合法都好，你如果擾亂都不可以。但或者跟保安部隊無關的，總之以不法方式都要消滅，這是我們的意思，葡文都很清楚。

主席：似乎現在中文文本有點問題，所以我要求編撰委員會在翻譯辦公室協助下再次看這個意思，似乎在中文文本內有些問題不很清楚。吳國昌議員亦提醒我們注意他原本草案行文，第九條第二款c項，它的標題是解散，吳國昌議員說它的行文較好，或者要求大家到時看看原本的譯文，可否有較好的表述，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剛才華年達主席解釋得很清楚，一個不論它是合法與否，總之，擾亂保安部隊紀律就要取消。第二個是以不法手段貫徹它的宗旨要取消，是否這個意思？我明白了，這樣，委員會可以將行文修改好。多謝！

主席：全體會議如果覺得清楚的話可否相信這個編撰委員會，我們可以表決，全體會議清楚了嗎？當解釋了疑問後，大家都清楚了。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是一個建議，如果是一些理解上的疑問，值得我們在行文上避免。如此重要的法規，當它執行時希望它不會產生疑問，不論它對社團或者公共當局執行法規方面都不希望有疑問。似乎e項的最後部分是很重要的，即是說，社團如果擾亂保安部隊的紀律，這些社團應該宣告消滅。似乎這個個案有足夠尊嚴度可以獨立作一項，獨立作一項時可以避免理解上的疑問，不論葡文本或中文本也好，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似乎這個建議很好，可以解除了一切疑問，在葡文文本我不覺得有疑問，但我覺得完全值得這樣做，使這行文更清楚。委員會主席對於這一點覺得怎樣？

華年達：我會考慮這個建議，我會記下的。

主席：各位議員是否清楚？如果清楚的話可以進行表決。在表決時不可有疑問，如果這事宜是同一項時就沒有問題，如果大家將它分為兩項，我相信完全可以接受，甚至更好，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原來在討論當中涉及兩項事宜，一個是你用不法或擾亂保安部隊這些途徑去做你的社團宗旨，經法院裁定，這個社團應該解散，意思是這樣。剛才吳議員說及到，在剛才討論時確實又引入另一個問題，如果有些團體的組成去貫徹或擾亂紀律部隊的紀律，涉及到紀律部隊的事，當然所指範圍較窄，原來行文所指範圍較闊。總之你用不合法的方法去做你的事，法院裁定你一定要解散。

但是，這裏我會提出一個問題，譬如有需要獨立處理，這屬於整個法律體系的編列，我會尊重專業的意見。但提及到一個問題，確實涉及到紀律部隊的問題，紀律部隊的結社是葡國憲法或現行的法律不容許的。我聽到有些議員說，如果涉及貫徹，與非紀律部隊人員無關，是紀律部隊執行機構的

事，你另外再搞一個社團，應該是不合法的。這樣，帶出了第二個問題。但如果只是說用不法或者影響了整個紀律部隊的紀律，在這情況下去做，你任何一些社團都可經法院裁定後解散，引入了另一個問題，是否多設一條條文，既然委員會主席說曾注意這問題的話，可以再考慮，但引起我一個思考，就是對於紀律部隊本身的結社問題，是值得考慮的。多謝！

主席：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對於我來說條文是清楚的，可能在中文解釋上有問題，或者我們可以避開這些問題，將擾亂保安部隊紀律者或者以不法方式貫徹它的宗旨，意思是擾亂保安部隊或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地貫徹它的宗旨，或者這樣寫會更清楚。意思是當擾亂保安部隊或者以不法方式有系統地貫徹它的宗旨，這樣會較清楚。

主席：意思即是說，我們將它倒轉。

歐若堅：意思是社團擾亂，我相信這樣寫是有意思的。當然這是行文問題，可以糾正，或者表決通過與否。但是，如果這樣寫可以避開這問題，意思是社團在以下情況下要消滅，當它們擾亂保安部隊紀律，或者以不法方式貫徹它的宗旨。

主席：我希望委員會主席留意，因為委員會負責取替文本，歐若堅議員提出一個動議，意思是將它倒轉。

華年達：我理解到，擾亂保安部隊或者以不法方式貫徹它的宗旨，意思是將保安部隊放於首部分，將行文倒轉寫。我不知道中文這樣寫是否清楚，因此，我們先記下它，因為這些事宜不是常事，是技術性，是很抽象的。對於抽象事物立法是很困難，因為他說一個，別的又說另一個，這些字眼是很空泛的，每一個字眼有其意思，因此，這些字眼要取決上下文的意思才可採取，因此，我記下所有，以便忠於它主要的內容。

主席：最主要是全體會議要很清楚理解我們現在給予它的是甚麼，無論如何，如果不清楚給它們時，就不可以。因此，我在這裏表決一些行文，之後，交予編撰委員會。但是我們不肯定就不可以，因此，全體會議必須完全明白我們表決的內容，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我重複我的說話。立法會對一事情進行表決，其實，我看它的意思大家應該明確，就是在一個不合法方式下有系統貫徹它的宗旨，或擾亂

保安部隊紀律者，當然，兩句說話放前放後，意思是一樣。如果你將兩句說話不用「或」字相連，將它們分為c及f兩項，意思我看都是一樣。一個是以不合法方式系統地貫徹它的宗旨，另一個是擾亂保安部隊紀律，這是兩件事，怎樣排放，意思都是一樣，我看，都是交予編撰委員會處理，我們決定了這個意思便是了。主席，是嗎？多謝！

主席：好，副主席，我需要肯定的是全體會議已經清楚它的意思，如果已經清楚的話，我們可以進行表決。肯定之後，根據章程規定編撰委員會將會作最後編撰。即是，全體會議給予我指示，我可以進行表決，是嗎？我們表決第九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條，這是關於例外情況，如果沒有問題，我們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一條，這行文是委員會建議的，是新條文，規定一個程序的手續。我想，我們可以表決第十一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二條，在這條我相大家留意到委員會擴大了保障，不僅是財產的取得，亦有轉讓和設定負擔。當我們通過宗教自由法例時我們亦有關注到這一點，就是擴大本身的保障。如果沒有問題，我們現在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我們進入第二章，政治社團。我們審議第十三條。關於這事項，有沒有人想發言？委員會敘述過如何審議這條文，在意見書第二十八點有講及，有沒有人想發言？如果沒有人發言，我們表決第十三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我們現在審議第十四條，關翠杏議員請講。

關翠杏：主席：

在這裏我有點建議，都是在文字上的，因為在中文本c項說了，參加本身管理機關的活動及市政機構的活動，其實我理解，這都是說本身本地區的管治機關。但是，由於我感覺在這章講政治社團，如果在c項出現本身管理機關，很容易引起混淆，就是這個政治社團本身的管理機關，所以，我可否給一個建議，就是使它清晰一點，將「本身」改為「本地區」，這是我一個小小的意見，因為我知道葡文可能沒有問題，但中文我們會產生誤會。市政機構當然很清楚，但由於它前面講本身，而隸屬政治社團的章節，而這個社團本身是甚麼呢？我覺得為了使法律上的理解更清晰，是否將「本身」改為「本地區」會更好？多謝！

主席：我知道這些字眼，因為這一系列的事宜都是委員會引進的部分，或者我要求議員讀出中文文本的內容，不知要求是否過分？請講。

關翠杏：中文本說，「參加本身管理機關的活動及市政機構的活動」，其實很容易理解。

主席：這個字眼「本身管理機關」現時已存在，所以我不明白為何會混亂，因為「本身管理機關」已存在，是經常使用的字眼，因為我無能力討論中文的問題，但我不理解疑問的理由在哪裏？是否因為本身管理機關，「本身」這字眼？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多謝主席！

關於c項，我對比過原來吳議員給予的文本，它參與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的活動，現在委員會提出的取替行文修改了，當然，在法律上有本身管理機關。本身管理機關，很明確說是政府機關，即參加政府機關的活動。現在取替文本寫明是市政機構，市政機構在基本法內界定了是非政權性機構。為了避免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是值得考慮這行文的清晰表達。其實我相信法案很清楚說，它除了提出一些意見，參加選舉，批評一些公共行政活動，還可參加政府機構的活動，其實是這個意思，但如果標明是市政機構的話就不很適當，但我不知道委員會為何專門將市政機構問題列出。

主席：因為委員會將自治團體改為市政機構，原文是第十七條c項。關於政治團體，它已說到參與政府機關和地方自治團體的活動，委員會更改了，覺得這樣較適當，不說地方自治團體，用了市政機構，因為之前原本是這樣寫。

如果我沒有弄錯的話，梁慶庭議員的意思是不應該說市政機構，是否不應該說，即是刪除市政機構，是嗎？

梁慶庭：我的意見是這樣。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不想講我不知道這些事情，又或者當我沒有這些資料時，即就有關問題發表意見。但是，我覺得地方自治團體是政治性質的，當然，除了地區性外，帶有政治性。當然，根據基本法規定，市政機構沒有政治職能，沒有用地方自治團體，而用市政機構。我收到的資料是，籌委會沒有規定市政機構的具體職權是怎樣，與及它包括甚麼，它的職能名單仍然未界定。

我覺得由於在這方面有這些討論，即是在文化方面有某些職能，究竟有沒有政治成分。好，如果是一個市民或者民間社團，它決定參與市政機構，即使它沒有本身管理政治的職能，但它有其他職能，有些職能可帶有政治性的，因為它的目的是參與公共活動，因此，應該包括參與市政機構的活動，因為基本法沒有寫明市政機構將來沒有，它只寫明市政機構沒有政治權能。

在政治方面，我認為不是本身管理機關，相反來說，它與地方自治團體不同，因此，它沒有政治權能，即是它管理方面的權能，但它對於其他方面是有權能，因為它是地方行政當局機關，因此，我覺得團體不可以不參與這方面的活動。為了作出更好的界定，如果集中於一個機關，無論如何，它是一個政治架構，雖然它沒有管理、立法和主動的能力，但是，它亦有一些職能，特別是授予的權力。譬如文化、衛生方面的事宜，基本法已說明，這些是地區管理機關擔任的一個角色，因此，不應排除利害關係人可以參與它的活動或跟這機構合作，不論是選舉或委任等，但是，我們一直尋求一個中間的立場。

在行文來說，不用澳門組織章程現行規定，亦不用基本法規定，因此，我們說了用市政機構，不用地方自治機構，為了避開政治內容。但是，如果希望給予其他建議的話，我們委員會會記下所有建議，重新思考這點，重新思考這一點，我相信達成共識是沒有困難的。

主席：我們還在思考期間。華年達議員剛才所講，我是同意的。歐若堅議員和我都曾經在市政機構工作，市政機構是最接近市民的機構，而政府機關偏離較遠，他們採取政治決定，意思是一般和抽象的決定。但是，市政機構是較接近市民，因是需要市政管理機關。我自己來看，當然，我只說我的意見，不應該不容許社團參與市政機構活動。但是，正如我剛才說過，現時來說，我也只是思考，市政機構是很接近市民的機構，因此，我覺得如果不容許社團參與市政機構活動是很可惜的，澳門市民如果不參與這些活動是很可惜的，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我的建議是，因為市政機構亦是一個諮詢機構，在澳門現在或將來特別行政區也好，除了市政機構是諮詢機構外，還有其他的諮詢機構，所以，我建議不應該用市政機構。但是，參加本身管理機關及諮詢機構的活動，只有市政機構是諮詢機構，基本上是這樣寫明，現在有常設委員會，都是諮詢機構，都可以參加，所以，我說諮詢機構包含的範圍較市政機關廣泛，我的建議是這些。

主席：吳榮恪議員發言說及市政機構會轉為純粹諮詢性質的，議員，是嗎？如果沒有執行權力，純粹諮詢性質，他們如何運作？但是，議員，你是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它是純粹諮詢性質嗎？我沒有這個概念，如果沒有少許執行權力，它們如何運作？現在交由唐志堅議員發言，因為他已要求了。

唐志堅：主席、各位議員：

我相信已擴大了問題去討論，亦都擴大到未來實施基本法時對市政機構如何。第一，我根據文字理解，政治社團得致力於參加本身管理機關的活動，這名詞是在組織章程內，組織章程把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包括澳督和立法會，聯同澳督的諮詢會。我相信委員會取本身管理機關的意思是，政治團體要參加本身管理機關的活動。大家要注意，它去參加它的活動。

第二，委員會改用市政機構，我都同意，因為並沒有涉及基本法實施後對市政機構的職能有何改變，基本法亦寫市政機構，沒有用別的名稱，我們現在亦通常叫市政機構，更通俗一點，就是市政廳。當然，市政機構現在有很多活動，將來我相信市政機構亦有很多活動，但是，在這裏我不想講籌委會如何研究市政機構的問題，如果說便長篇大論，但我認為政治團體致力於參加這些活動沒有問題，我基本同意這樣寫。多謝！

主席：譬如清潔活動就是市政機構的活動，保護環境活動亦然，難道我們禁止社團參與這些活動？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很可惜，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多謝！

我想回到關翠杏議員提出編撰委員會要留意一下中文版本的行文，我想已足夠，本身管理機關之前可否寫明是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在中文行文很清楚是指甚麼。至於市政機構，在基本法上寫明，它是能夠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方面的服務，它不單純是諮詢性質的。多謝！

主席：可否刪除「本身」這個字眼，這是一個本地法例，不需要說本地區，我們或者不用「本身」，改為本地區管理機關，不用「本身」這字眼，有沒有人同意這建議？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第十四條的說法是這樣，「貫徹其宗旨，政治社團特別致力於不列各項」。你沒有寫明它去參與市政機構的活動，他會參與市政機構的活動，不說政治社團，一般團體，澳門的團體是很積極的，都會參加這些環保、清潔和文化活動。

但是，在這裏專門指出政治團體，要特別致力於參加市政機構的活動。我覺得不是活動本身，除此之外，究竟市政機構本身，基本法說它是一個非政權市政機構，政治團體為甚麼要做特別制度，而不是一般團體？說名字已很清楚，是政治團體，原來已很清楚，主要協助公民權利、政治權利、參與政治活動，其實政治團體的含意是非常清楚，而在它的職責特別指明它要特別致力於，不是它應否參與這些活動。

原提案人如果都說地方自治團體等於市政機構，譬如吳議員的提案都說是市政機構的話，我會清楚些。我們的同事說到澳門有很多政府機關的另一些諮詢組織，政治團體去參與，直接去議政、論政是需要的，譬如經濟委員會，或者社會工作委員會、最高交通委員會、環保委員會，這些政治團體應該致力於這些活動。其實突出市政機構，我覺得是不適當的，假若是這樣，我會動議將這一條特別去表決。多謝！

主席：議員，或者我們休會片刻，議員是否要求休會？我不介意不休會，我理解到議員要求休會。

劉焯華：主席，我提出休會十五分鐘。

主席：好，我們休會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我再開始我們的會議。我建議進行表決，因為我相信之前的討論是較理想的，現在表決第十四條除了c項外，因為c項提出了較多的疑問，但內容我們已經清楚。我們表決第十四條，除了c項，是否清楚？我們現在表決第十四條，除了c項，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我們表決c項，但首先我要跟關翠杏議員肯定一事，是否刪除「本身」這字眼，你是否有這建議？

關翠杏：主席，如果能夠改為「本地區」會很清晰，這是我個人意見，當然，這不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

主席：本身葡文都可以刪除，沒有問題，因為這是澳門法例，不說明是澳門都沒有問題，如果各位議員覺得這較為適當，編撰委員會都可以考慮。

可以表決嗎？葡文沒有「本身」這字眼，進行表決c項，同意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人反對？這c項是大多數通過，一票棄權。

我們繼續審議第十五條，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我想政一改行文，委員會認為要加上「一般」這字眼，在本法規的一般規定管制，行文是「政治社團的設立受本法規的一般規定管制」。在這情況下，相信這行文較正確，我現在再重複，「政治社團的設立受本法規的一般規定管制，具下列特點」。多謝！

主席：亦是行文的問題，在a項，在法律人格，葡文字眼不需要a字。可以表決第十五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六條「內容組織」，這個條文是委員會的行文，基本上對於本地區的法規是一個革新，這是我的看法。委員會認為應該有一個原則，要這樣寫這個法律，可以表決第十六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七條，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主席：

我想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我的意見，就是想將第三款刪除，原因是一個團體要登記時，它需要二百人簽名，但它首先要到身份證明司查一查，得到一個證明，有沒有相同團體名稱？有沒有混淆？但是，如果有三個月優先保留，我覺得好像購票，不是人去排隊，先放一張椅子去排隊，因為有優先三個月，譬如第二個團體已組織了，有二百人簽名，它去登記時就不妙了，被阻延了，由於名字給予那個優先者。這與公平有關，我建議刪除第三款，不知委員會主席有何意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主席：

這個事項在委員會討論過，為甚麼有這個項目，就是當時我們嘗試統一程序，跟其他登記程序統一，相對於現時情況，這是一個革新部分。譬如商業登記，如果有人想組織一間公司，它會到商業登記局，要求一個證明書，證明沒有其他公司跟它公司的名稱相同。對於這一點，是否用保留制度都可以？葡國有保留制度，即一個人要求名稱時有權在一段時間內享有這保留。但如果有人問有沒有這名稱，在這段時間它說有，不是經常發生的，但希望避免人要求名稱時，幾日後有人要求同一個名稱，但其實前者已有優先權使用這名稱。

但是，我們亦看看是否更改商業登記的程序。現時商業登記都沒有保留，我們現時都不知道情況如何，這裏我們為何這樣用，在商業登記如果我們希望採用保留制度都可以，但這一點還未決定到，所以，我都不反對刪除這一項。正如副主席建議，因為這是一個革新部分，亦有其理由，但是，不是必須要保留，即是會發生的是有人會要求一個名稱，如果要很多時間登記，另一個人剛巧要求同一個名稱，可能會出現問題。但是，正如我們都知道，不是經常都有政治社團成立，所以，這個危險不是很實際，除非有人明知有一個社團要組織，故意超前作登記。但是，這不是一個重要問題。之後，有關部門可以採取他們的規則去針對這一點，不是必須要在這法規載明關於結社權的項目。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各位議員覺得要保留的話，委員會同意亦接納副主席的建議，亦即是刪除第三款。若然，在第二款似乎不適宜說明證明書是免費發出，這裏亦有其歷史背景，因為通常一般選舉程序、政治程序、收費是豁免的，通常費用都很少。但是，為了成立一個社團，它要組織這社團的話，已知道它們本身的簽名認證是免費的，所以，這個證明書，一個微不足道的費用都會阻礙人申請一個證明書，不會因為它支付不到費用而不申請證明書。這個最後部分委員會建議刪除，即在第二款說到領取一份發出的證明書時，第二款末這個「免費發出」可以刪除。

主席：我相信清楚了，委員會同意刪除第二款最後部分，「免費發出」，因為不需要保留免費這部分，因為所牽涉的金額很小，以及刪除第三款，剛才委員會主席都提出過理由，這是委員會提出的取代動議。如果清楚的話，可以進行表決，現在表決第十七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表決第十八條，我相信是沒有爭議的，現在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十九條，我們已進入第三章，最後及過渡規定。我相信很清楚，沒有人提出問題，我們現在表決，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我想清楚一些，就是這裏說收取津貼或者公共實體財政性質的任何其他的資助社團，即是無論津貼是多少，譬如給予文化團體三百元搞一個活動，是否這團體都要將它的財政帳目刊登報章？

主席：委員會主席會解釋得好，但我相信委員會的意見，這是委員會的行文，意思是由於是公共款項，所以要公佈帳目。

華年達：主席閣下：

是，無錯，是透明度原則。譬如三百元，最好不要要求，因為收取三百萬資助者都不想公佈它的帳目，因為有些團體有這個權利，有些團體卻沒有這個權利，這是透明度的原則。因此，無論大家是否同意，由於是透明度原則，所以要公佈，這裏沒有說明在哪裏公佈，當然，這一點我們可以看，但原則就是這樣。

主席：意思是，由於是公共資源問題，因此，需要將帳目向公眾公佈。或者大家都知道，津貼發出的標準不是很統一的，因此，在八十年代開始，不斷要求所有社團，以及本身公共機關公佈它發出的津貼，因為公眾有權知道究竟在這方面的費用是多少，我相信是這樣，因此，委員會認為需要引進這條文。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這個透明度的原則是很重要的，我在這裏提及現實問題，社團接受有關的津貼和資助，一定會向政府部門提供很詳盡的單據。確實不要取笑，有些社團的活動獲得三百元資助，是否它沒有一個監察機制，不是，這些機構都會向公共實體提供有關資料，我所謂的問題不是不應該有透明原則，而是講及到在實施時出現其他問題。現在規定一定要公佈的是一些專營機關，透明原則是需要，但具體的設定應該如何辦理，這裏因為第二條，應該刊登報章，第一條說要去公佈，在技術上確實有些事我需提醒其他同事。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都有疑問，因為這是一個嚴重問題，一些小的津貼，連公佈費用都不夠支付。當然，是很有自由度，沒有說明帳目的大小如何公佈，它要公佈小項目的收支如何。三百元，事實上是微不足道，可以公佈一個簡略摘要，好像一些選舉活動的一些帳目都可以這樣，裏面的真確性無人知道，在未來會有一個審計專員，我覺得需要有審計專員，甚至可以很簡略公佈帳目，但如果內面有問題，可以查到。透明度就是這樣使用，因為我覺得當津貼金額涉及很大，這一定要規定。本身對於一些行政公益社團已是這樣，因為最終都是同一個原則，如果它從公共實體收取款項時，是適用這個原則，因為它只是適用於公共實體，如果是私人實體，不需要公佈。如果是公共實體，一定要公佈，取得公共實體的津貼，它需要公佈，我不認識任何社團只收取三百元的津貼，當社團要求津貼時不會要求三百元，肯定要求多些。

主席：我不知道全體會議為何這麼興奮，每個人都在笑，全體會議是否已完全清楚？

梁慶庭：我也不想太晚結束會議，我聽完後有些不清楚。一個說法是所有受資助的社團都要公佈，但是公共實體才需要公佈，我看行文不是這樣理解，總之，團體收取津貼或受公共實體給你任何性質的資助都要公佈。我覺得它可以有很多種公佈方式，你提交給有關的監管實體，監管實體將你的帳目張貼出來，這是一個公佈方式。監管實體亦可設定一些方式，如上一條所通過的一樣，由該實體規限採取甚麼方式，在報章公佈，有無可能？因為我不清楚的是，在我理解這條文，是指所有社團，如果真是這樣，要清楚究竟指甚麼，如果是所有社團的話，我提出在報章公佈，即使登一段很小的篇幅，花費不少。我清楚這問題。多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梁慶庭議員的憂慮是有道理的，因為事實上澳門有很多這類社團，它們分別是不同的實體，可以申請資助。譬如有些社團只資助某個活動，給一千、二千，很多實體都如是。如果你叫它在它的帳目通過後公佈，沒有問題，因為我相信健全的實體每年都會公佈它的帳目。但是，第二款規定它要在報章公佈，其實有些團體會有困難，申請幾百元，要花費幾百元刊登報紙，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有些細團體真是申請很少款項。

我試圖在第二點，這公佈應接受有權限實體的監管或在報章公佈。有權限實體現在已有監管，你資助一千元，活動完成了，將單據交給它，它監管了，認為你這一千元，實際不單只是一千元，要給單據他們複查，他認為你的一千元所用得宜，不用再刊登報章。如果加一句「接受有權限實體的監管或」，如果真是資助你十萬九千七百元，有權限實體要求你公佈，便要公佈，但一律要公佈，我相信有少許困難。除了政府，團體都不支持，搞甚麼活動都不支持，這是無可能的，我試圖在第二款加上這句，有權限實體將來有權監管它，我資助這筆款項，是如何運作的？

委員會主席，這樣可行嗎？

主席：華年達議員請講。

華年達：我明白，因為這點涉及開支，所以較嚴重，當然，有些情況會出現，但是，我們需要考慮，社團在接受公共資源。資源是公共的，因此，問題就在這裏。我不知如何在這方面作出限制，不論它的金額若干。但是，我的意思是，公共帳目是我收了幾多錢，而用了幾多錢，就是這樣，如果這

個企業或者社團在將來對於它的帳目，審計署說是不足的，它定出一些規則，公共款項如何使用，在這情況下，對於超過某些限額是有用的，但是，如果我們寫明有權限實體應該根據款額遞交帳目，如果是這樣，當然市民希望知道公帑是如何使用。但是，我們亦需知道，如果一個社團接受一些公共資源，它是否真的如此使用，是否用在這方面？因此，我們在這方面是否應定出原則，公開來說或者不應在這裏，但原則上我們放置或不放置。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對於第十九條我亦有疑問，並不意味著沒有這條就沒有透明度。一個社團的活動不是依靠它遞交帳目與否來衡量，或者它的帳目做得好或不好，究竟它的帳目公佈時的幅度是大或小，不是這樣衡量。

對於公共帳目，市民亦有另一個方法評估，但對於這條文，一個社團或者實體，它收到十萬元津貼，在下一年公佈它所有帳目，因為這社團的帳目包括很多，與資助無關，這個資助可訂定作某些用途，在該年解決一個緊急情況。這社團收到一定的津貼，它在下一年是否要將它所有的動產或不動產公佈？如果是這樣，實在太誇張了。因此，我對於這裏提出的解決方法有所保留，問題是公共實體有權知道它如何使用款項，對於它本身私人活動不應受這些規則約束。私人社團根據合法性原則，亦受合法性原則約束，但是，不需要打開大門給公眾看，為了將其內部問題向公眾顯示，譬如十萬元、一萬元，我覺得這樣做是過於其實。

主席：這是委員會的行文，我希望知道，我不理解到委員會是否根據現行法例編寫行文，根據七六年法律編寫？我們在這裏已有答案，我在看第三/七六/M號法律第十三條，它的內容是，「社團每年公布帳目，在通過帳目的翌月公布」。

華年達：正如主席剛才說過，事實上這行文是七六年，但我們認為這是過於嚴重，這一條一向要求太嚴重，我們以七六年法律作出發點，當然，我們討論將會修改七六年法律，但事實上無理由要求所有社團，因此，我們考慮其他情況，就是行政公益法人問題，我們局限在收取公共實體資助的社團。

我明白歐安利議員所講的問題，但是，我不能夠贊同這意見，因為一個社團很富有，它要求資助，根本不需要，你有錢而要求資助會影響其他社團。帳目是列明收支，就是這樣，但在這法律沒有說到，法律只說公佈，沒有說如何公佈，意思是不用很詳細，由首至末公佈。某人或某社團之後可以

定出提交帳目規則，在這方面來說，不是這法律負責。當然，它可透過公告處理，只要不作出歧視。但是，我認為可以要求另一樣事，如果我們不要求的話，理論上我們會回到法律之前的情況。這方面來說，以前的情況不要求很高，因此，我們認為這樣做是有意義的，我們只要求收取公共實體資助的社團，如果它們覺得無需要，便不要求資助。

主席：梁慶庭議員請講。

梁慶庭：這個收取了公共資源去進行活動的團體，應該有一個責任。現行法律亦規範了政府部門本身一定去公佈究竟有哪些資助，資助多少。本身這社團不去公佈帳目，不等於公眾不知道，或者不具有透明原則。原來七六年規定全部都要公佈，實際是這樣。

我看不見澳門有過千社團會公佈，我們做一些事前必需考慮實際，而不是訂出後，沒有罰則就不公佈。我們做一個法律，鼓勵人不遵守法律，但是否不定規則，隨你拿政府的款項都可以，是否這麼嚴重？又不是。現在政府很多部門都資助民間團體展開工作，而民間團體本身亦會將完整的財政資料提交給公共實體，它有責任監管，如果那個政府部門在這方面私自給一些團體，同樣會受到處理。所以，我講到的問題是，如果你真的做的話，要看是否可行。訂定法律要看可行性，除了應該合理外。但現在真是要做到這樣，抑或我們叫一些團體全部保持七六年的法律，全部違反現在有關規定，定下了的法律便要執行，有法而不依的話，起到的作用可能更壞，但一定要防止公帑在不受監管情況下亂花費，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條文很值得我們各位同事給多些意見。

主席：歐安利議員請講。

歐安利：多謝！

我相信行政當局每年在政府公報內公佈一個收取津貼的實體名單和有關金額，這是有意義的。不僅社團將其活動向市民公佈，行政當局亦是這樣做，它亦有義務向市民公佈究竟這些公帑如何使用，作為津貼的公帑如何使用。我不知道是否可行，我講過行政當局應該每一年公佈收取公帑社團的名單及金額，這是非常實際及非常概括性，因為透明度不僅涉及收取津貼的社團，亦涉及公共實體。

主席：歐安利議員，你或者希望有更多透明度，以看社團如何使用公帑，我同意你的意見。我同意在八七年時有人提出，當時在第五/八七號批示

提出了，大概條文是一樣，它說明每一季，即每三個月發出津貼的部門應該公佈資助社團或公共實體所有津貼金額，必須每季在政府公報公佈，第五/八七號批示雖被取代了，但它的一般方針是維持的。

我不知道委員會有何意見，但似乎在這裏有一個建議或者動議，就是刪除這條文，委員會對這事宜有何意見？

我不知道我們已接近章程規定的時間，或者下星期我們還需召開另一次全體會議，因為明天經濟及公共財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分析一系列的法律提案、草案等，以及憲法權利自由保障委員會將近完成一份意見書，關於樓宇作不當用途的法例，我們再需要開全體會議。當然，有一個問題，這事項需要特定多數票通過，正如經濟及公共財政委員會討論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附表，這事項亦需多數票通過。我不知道全體會議如何決定，但我們可以繼續思考這事項，下星期我們再完成這法規，我不知道大家有何想法，因為如果經濟及公共財政委員會完成其討論事項，以及憲法權利自由保障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我們要多開一次會議，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

華年達：或者我建議，現在已有特定多數人數，如果議員對於這條文無保留的話，我們可以通過多些條文。之後，或者剩下一條暫停，或者第十九條暫停，其他條文都可藉著今天時間表決，如果有問題可以暫停，既然大家議員都在座，或者我們做多些工作。

主席：好，如果這條文有困難的話，或者先審議下一條，第二十條，公民社團的轉換。即現時公民社團的轉換，如果它們想的話是可轉換，不是純粹根據法例便轉換，公民社團不會突然變為政治社團，所以這裏有一系列規則由委員會建議，讓現存的公民社團可以遵守。副主席請講。

劉焯華：關於公民團體的轉換問題，因為考慮到公民團體的概念跟居民的概念是兩回事，由於基本法只有居民的概念，所以原來已登記的公民團體，應該在主權回歸前能夠解決，現在寫下去的期限是六個月，計算時間，還有一百五十日時間，我建議將六個月改為三個月。

另外還有第十條第一款最後一句，「且不取決其他要件的審查」，我看，由原來公民團體轉變為政治團體，這句話是不適宜的，當然是否審查，但寫了其他要件都不需要審查，我看這一句沒有必要，因此，我建議刪除第一款最後一句。

主席：副主席說刪除，是嗎？

劉焯華：刪除第一款最後一句，將六個月改為三個月，第一款和第三款都要改。

主席：副主席的意思是，六個月期限在第一款和第三款，應該減為三個月，同時亦需要刪除「且不需要其他要件的審查」。驟眼看來這一句「不取決於其他要件的審查」，似乎是一個很特別的情況，而委員會考慮過社團的情況，不需要要求所有證件，只是公民社團的特別情況。因此，全體會議認為應否維持呢？因為除此之外還需要遵守其他要件，如果是這樣，使公民社團變為政治社團會有困難，因此，我要求各位議員考慮，現在交予委員會主席解釋。

華年達：我希望能夠解釋，六個月，原先的意見是擴大這可能性，即是別的社團，不是根據第三/七六/M號法令而成立的社團。當時來說，委員會看到任何社團已存在，可以變為政治社團。但是，最後，我們認為明確說明一個公民社團，即在第三/七六/M號法令第十條之後的條文，說明公民社團。由於它的數量很少，總體來說數量很少，因此，如果通知現存社團不是困難的，因為社團在行政暨公職司登記了，這部門負責處理選民登記的問題，因此，它們在行政暨公職司登記了。今時今日如果將這條文的範圍限制的話，這樣，我同意副主席的建議，就是將六個月改為三個月。當然，如果在第一款縮短時間，在第三款亦要，因為這兩條是互相配合的。

對於行文問題，且取決於其他要件審查的問題，正如主席閣下提出這個問題是好的，最重要是我們是否要求現行的社團有正常程序，或者要二百人簽名，或者要選民證等問題。由於社團數量很少，需要表明要變為一個政治社團，因此，行文可能不是這一個。但現行社團希望變為政治社團的，根據行政暨公職司收到的社團登記資料只有五個，當然，我不可推測究竟是怎樣，我們最多有五個，或者有兩個、三個，或者一個也沒有。因此，這個條文的意思是，特別在比較這兩個文本時，他們可以作一個聲明，交有關部門，之後將社團通則一起遞交。

現時在行政暨公職司登記，但將會改為身份證明司，因此，它必須將有關公司的社團資料一起遞交，由於這些問題，如果我們強制它進行一般程序時，意思在這條文內，這不但是委員會建議，亦跟其他議員交換意見後得出的意見。不需定出特別數字，因為現存的數字是很少，編寫方面我肯定委員會會關注，但是，最終問題是我們是否接受這個原則？

主席：副主席，是否接納剛才委員會主席提出的論據？意思是這些社團很少，只有五個，不知道有多少個想轉為政治社團，但我們是否想給予他們方便，抑或要求他們重新開始程序？由第一步開始。

劉焯華：這個登記程序是由第十五條訂定。第一，我們已將期限由六個月改為三個月，這句話，事實上，如果要保留是沒有問題，只是我們基本要按照原來程序，但是，有個特殊情況，在一個短的時間內，可以三個月解決它。

主席：三個月時間都是很短，如果去收集簽名，再開始程序，其實三個月是很短，或者我們在這裏要慷慨一點，可以這樣說，全體會議清楚意思了嗎？委員會贊成將六個月改為三個月，其餘維持，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我想問委員會主席，第二款是否今次去改變為政治團體必需的要件，是否一定要？如果要，你第一款是方便它，第二款都要交一個、兩個、三個要件給行政暨公職司，是嗎？我的意思其實是第一款最末一句話有沒有都沒有問題，但要這句話，不需其他要件審查，第二款說要交三個要件，包括承諾書，是否有點矛盾？第一款說不要，第二款突然說一定要，都是要件，即是它要交社團的章程副本、機構領導成員名單，以及據位人名義的承諾書。這三個文件，我的理解是一定要的，其實加上不需其他要件審查，即是第二款都可以不要，但不可以，第二款一定要，是嗎？所以，最末一句不加上，都要執行第二款，只是不需用第五/八七/M號的要件，但要符合下款的要件，我在這裏希望弄清楚，我不知是否說得明白，符合第二款的要件便行。

主席：唐志堅議員，我相信第二款是很簡單，社團想變為政治社團，它必須聲明它想，提交聲明書及社團章程，因為它至少向公眾表示它希望變為政治社團，而它的聲明透過聲明書作出。

華年達：我剛才在想，表面上好像一個矛盾。唐志堅議員，不錯，就是這意思，唯一的要件就是第二款的要件，因為要說明社團希望這樣做，因此，在第一款我們作出澄清，社團可以根據第二款規定且不取決於其他要件的審查，就是這樣。除了第二款外沒有其他要件，我想澄清，它不會改變意思，只是行文問題。

主席：歐安利議員，不好意思，請講。歐安利：我想講一點，不知是否我看得不清楚，問題不會影響這裏的行文，就是關於將現行公民社團變為政

治社團，除了再將它的章程遞交外。無論如何，都需要一個管理機關的聲明，就是這樣，不需會員大會，意思是五個領導人簽署了便行。我的理解是這樣，當然，它可以是積極的，亦可以是消極的，某某社團需要很少人數簽署便可以，不需要會員大會議決，我相信應加上會員大會的議決，表明想改為政治社團，這是一個細緻問題，當然不會影響有關條文的優點。

華年達：議員在這方面給予我們協助，你說得很好，就是這樣，只要求做一個管理機關的聲明書，可以是會員大會，其他的亦可以，是領導的機關。如果是大會的執行委員會都是領導的機關，它有代表性的話，可以由它做，為甚麼？因為意見書雖然沒詳盡說出來，但是，我都可以解釋。

委員會跟一些人說過，首先我們知道究竟哪些人登記了，以社團作登記，不是這麼容易，因為我們去身份證明司但是不能夠，因為之前有歷史的前科，這些登記我們可以看到民政局當時已有登記，之後，轉到別的部門，去到行政暨公職司登記，它的紀錄共同點是沒有一樣事是更新了資料。我們大家交談過，希望聽取有關社團人士的意見，無人知道究竟會議錄的部冊在哪裏，誰是領導層，因為他們說現在已不是我做了，為了不想找到更多問題，六個月的期限都不是很長，所以我們用這個解決方法。

有一樣事情可以肯定的，雖然這個機制很簡單，表面上不是這麼嚴謹，我可以肯定明確現時的情況，現在較幾年前清楚很多，因為幾年前都不知道誰是領導層，以及在哪裏開會。所以可以肯定這些條文能夠確定我們的情況，因為可以發生的是，無人肯承擔責任，不想以名譽承擔責任，無人承擔責任時，社團不可以轉為政治社團，但是，如果有多些建議，我們都會聽取。

主席：基於剛才委員會主席所講，委員會已分析過這問題，至少看過由一個領導機關去做，抑或會員大會去做，後來認為應該是領導機關，我理解的是這樣。

各位議員覺得清楚這事宜嗎？能夠表決嗎？進行表決第二十條，同意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現在審議第二十一條。可以進行表決，同意第二十一條的議員請舉手，多謝，一致通過。

我們表決最後兩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現在表決，同意的議員請舉手，一致通過。

我問大會是否有條件決定剛才暫停的條文抑或在下次全體會議才決定，好，留待下次審議，大家可以深入思考，因為太過倉猝是不適宜的。

## 1999年7月30日全體會議摘錄

主席：第一項是完成審議「結社權」法律草案。大家都知道，法律草案已在上次全體會議一般性通過，細則性除了第十九條需待大家再作思考外，其餘都通過了。

我知道委員會已在兩次會議中（其他議員也有參與）就這事項交換了意見。我也知道，委員會最後編製了一份文本，不久就會發給大家研究。

我要提醒一下，昨天派發了一份由吳國昌議員提出的修改動議，今天早上被另一份文本取代並要求我接納，現在各位議員枱面的那份就是取代動議的文本。

我還想補充一份資料，它已在上次全體會議公開過了。上次全體會議審議時餘下的第十九條，我曾經做了一條批示：第五／九七／M號批示，澳門的公共機構和公共部門要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受財政資助的私人機構的名單。我知道這條批示後來給取代了，除此之外我就無法向大家提供任何資料。今天，我想作出補充，第五／九七／M號批示由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四／九七／／M號批示取代，但維持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受財政資助的私人機構的名單。

如果有看過昨天的政府公報的話，議員應該會留意到教育暨青年司、澳門基金會和社會工作司昨天公佈了上季受資助的私人機構的名單。

我想知會全體會議的資料就是這些。

在交給議員發言前，我想向剛剛進入會場並在公眾席就座的人士致意，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社團的代表，他們現在正在澳門參與消費者經驗交流的研討會。這個範圍的工作一直受到立法會的關注。我也特別向舊同事何思謙先生致意，他陪同這個代表團一起來。希望各位在澳門工作愉快。

哪位議員想發言？

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

「結社權」法律草案就剩下第十九條要審議了。我想提出一份取替文本讓大家參考。

提出這份文本的用意，首先是按照舊有的法例，所有社團都要公佈它的

財政帳目，但實際並沒有執行，而法例的規定也不合理。委員會的取替文本提到可以稍為改一改，要求接受公共機構或部門資助的私人機構需要公開帳目，沒有接受資助的就不用每年公佈帳目。這項原則有它的好處，積極的意義很清楚，就在於增加公共資源分配的透明度。儘管不同的公共機關會定期公佈對不同團體提供資助的名單，但如果以社團為單位披露這些資料，這種形式也對幫助大家增加了解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有特殊的好處，從消極意義而言，這樣做可以保證接受公共機關資助的社團還在運作，證明還有人在工作，避免那些接受了公共機關資助的社團在接受資助後無人管理社團的工作，致使社團不能運作，也就是說使接受資助的社團證明自己還在繼續運作。這樣做有它的可行性。這當然也產生了一些問題。社團不一定收取政府很多的資助，可能是很少的，有時收到的資助還不夠交廣告費或者廣告費佔了相當的比例，產生這種情況的確是完全不合理的。因此，提出動議的目的在於希望設定一個金額。我覺得，如果它需要付出的公佈財政開支的廣告費的費用肯定不會高於它所收資助的百分之三的話，我相信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水平。我估計，如果要刊登有關的財政開支的最簡單的廣告費用大概是兩千五百元左右，這樣，如果設定五萬元這個水平，那刊登廣告的開支大致上佔接受資助金額的百分之五左右。當然，世事是會變化的，經濟情況會改變的，這樣，將來的廣告費會高些也難說，但我相信短期內不會高於接受資助金額的百分之十。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水平。

參考過其他同事的意見，政治團體是不是應該緊一些呢，即透明度應該更高一些呢？我也覺得應該這樣。所以，不管政治團體收多少資助，總之是接受資助的就要公佈。沒有接受資助的又如何呢？我提出的取替動議的精神就是它不需公佈。其中也涉及可行性這個問題。以前成立的政治團體不一定一直都在運作當中，可能在某段時間沒人在那裏工作，如果也要求它公佈，但它已根本就沒人在工作了，法律因此無法執行。

如果某個團體正在收取資助，我相信它實際上是有人在裏面工作的，該社團正在運作，這樣，要公佈帳目就完全可行，完全可以做得到。

我提出一個固定的金額而不是改由總督頒佈批示決定（我覺得這也是完全可以接受的處理方式），如果效果相同的話，我覺得法律越簡單越好，尤其是對社團的立法，我覺得資助的金額不應該受政策傾向的影響，它不應該因為政府政策的調整而調整資助的金額。它不應該受政策影響而應該比較固定。另一方面，我們希望市民看到法律就知道該怎麼做，不致使市民看過法律後還要再找有關的批示（因為這些批示是隨時可以改變的）才懂得怎樣遵

守法律。如果效果相同，我希望越簡單越好。所以我才提出這個修改動議請各位議員參考，希望能簡單地定出一個金額，使大家能夠執行。

謝謝。

主席：在請唐志堅議員發言前我要說的是，既然你已經解釋了第一款和第二款，那就請你也解釋一下你的動議的第三款的內容。可以嗎？

吳國昌：謝謝你給我這個機會。

第三款的內容其實和委員會的取替文本沒有大分別，祇不過是沒有著重提及要在讀者較多的報章公佈這個條件，它的精神其實就是祇要在澳門註冊的某份報章上公佈就可以了，原因是社團財政開支的透明度我們已經有要求了，因此，在哪份報章公佈也不是那上麼要緊的事，擔心會因看不到社團帳目的開支就會出甚麼事，擔心利益受損，不致於那麼緊張的。因此，我覺得，讓社團有選擇，讓它可以在本地區註冊的任一份報章理直氣壯地公佈自己的財政現狀後就可以心安理得，有些人看到或有些人看不到它公佈的財政開支，我覺得不致影響與人們切身利益有關的那些問題。因此，界定得寬鬆一點，祇要求它在本地註冊的任何一份報章上公佈就可以了。況且，對「讀者較多」這個問題是有爭議的，甚麼才算讀者較多呢？如何計算呢？它指的是第一份第二份還是第三份讀者較多的報章呢？到時無須考慮這些事了。

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剛才聽到主席說委員會也研究過，也有了意見，我想請委員會把它的意見向大家介紹一下。

我聽了吳國昌議員他的動議的一些解釋。

對於第十九條的原文，我上次有一個模糊的理解，因為它講明了受資助的（包括其他受資助的）社團的問題。當時因為時間關係，所以我沒有提出疑問，現在趁這個機會，看看委員會能否回答我的一個疑問。

法例已規範了政治團體的性質。政治團體應不應該得到公共行政的資助呢？其他的社會團體，它們的服務是各種各樣的，有些是單項式地為市民提供一些服務，包括體育會、文化團體和其他的專業團體等。我個人覺得，政治團體不應該得到政府的資助。既然它是政治團體，我相信它的經費應該由它自行解決，不論它搞甚麼活動。如果公共行政當局支持某個政治團體，我覺得就會出現問題：為甚麼對這個政治團體支持多些，對那個政治團體支持少些？那怕是多一元或多十元，都會有一個多與少的問題。我相信未來我們

的公共行政當局很難這樣做。而且其中出現的不公不像其他團體出現的不公那樣可以解釋。其他團體搞的計劃很大，向市民推廣，很有益，需要多些費用，要求政府多支持；我做個計劃給政府，這個計劃很小，政府支持就會少些。政治團體是否應該得到政府的支持呢？

我提出疑問，希望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現在不在）的其他成員能幫我解決這個問題。照立法的原意，政治團體都可以得到公共實體的資助，我就會有另一種意見了：我認為它不應該得到資助。

謝謝。

主席：梁慶庭議員是否想這點發言呢？

請講吧。

梁慶庭：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

「結社權」法律草案的第十九條，我們上次會議作了詳細的、慎重的討論。立法增加受資助團體向公眾交代的透明度，我們覺得完全適當，問題祇是如何執行。我的同事剛才也解釋過這項動議，我覺得如此解釋也是非常有意義的。委員會在上次全體會議後，負責人也很重視我們的討論。當時曾嘗試找別的解決方法，解決我們在討論中關注的問題，即既能增加這方面的透明度，又是實際可行的。我沒有看到具體文本，但從主席在會前與我們的交談中獲悉已有一份文本。問題主要是能不能由執行權訂一條界線，在它以下的不需要公布，因為政府公報中清楚刊載每三個月的受資助團體的情況，想清楚了解詳細情況的市民也有途徑取得有關的資料。無論是吳國昌議員的動議還是委員會考慮的，我個人覺得都是可取的。但究竟訂定還是不訂定一個金額較為適當，吳國昌議員作了一些解釋：清楚、簡單、明白。這是一個方法，但在問題出現變動時，我們就要再修訂。但讓立法會來修訂就可能不會很快完成。另外，在報章上公佈確實也是適當的。不一定要在最多讀者或較多讀者的報章上公佈才行，總之是在澳門的報章上公佈就行了。但吳國昌議員的第二點是一個問題，它從法律上訂明政治團體可以接受資助。而政治團體應不應該受資助呢？有同事對此有保留。這是一個政策：應不應該。討論這個問題應該會花很長的時間。如果根據原來的文本，收取公共機構的資助到一定的數額就需要公佈，但沒講明這個社團是甚麼社團，反正就是社團。至於資不資助政治團體，這是另一個政策的問題。我覺得這點是值得研究的，總的來說是希望得到委員會的意見。我覺得提出的立法意向似乎很好，

但不具操作性。如果根據這兩項修訂，它們就可以達到我上次提及的目標。在研究過這兩份文本後，我才會作出決定。

謝謝。

主席：議員閣下：

我或者要向你澄清一點：我還沒有委員會的文本。委員會的成員曾經和我開過兩次會討論過，但有一點可以肯定，我一份文本也沒有。由此，我要求委員會的成員能滿足所有議員對這方面的期望：提交文本。我沒有委員會的文本。

正如梁慶庭議員剛才講過，委員會的意思是要總督訂出一個金額，如果超過這個金額，不論受資助的社團是不是政治社團，都必須公佈帳目。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及其他議員在上兩次會議結束後也和我商量過，意思就是這樣。我要求委員會其中一位成員在這裏解釋一下。

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唐志堅議員的一個問題提得很好，究竟政治社團應不應該收政府的津貼呢？這是一個立法精神的問題，是很重要的，大家要達致共識。作為補充，我要說，民主國家的政黨都是按在政府選舉中所佔比例受政府資助的。第十九條的文本沒有修改的話，就沒有說明政治團體是可以收津貼的，它祇說明收津貼的社團要如何如何。所以這是未來政府的政策，由它決定給不給政治社團津貼。要麼你就要明確說明政府給不給政治社團津貼。這個問題與吳國昌議員提出的修改動議的內容有關。對於提交期限的問題……我們曾經討論過，在這樣的情況下就需要公佈帳目，即祇要它受資助的金額達到總督批示所訂的金額數目就要公佈帳目。我不反對立即訂定一個金額，但它已超出我們的決策範圍了，理由大家都知道。

我相信劉焯華副主席可作點補充，因為他剛接到華年達議員的電話，兩人交換過意見，或者他們不祇就這個條文，還就其他條文交換過意見。那劉焯華副主席可不可以對這件事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不容易在這方面作出決定。

謝謝。

主席：副主席這幾天一直都很積極參與這項工作，希望與委員會達致共識。

劉焯華議員請講。

劉焯華：主席閣下、各位議員：

第十九條規定接受津貼後公佈帳目，而津貼金額的多少與公佈時支出多少有關，如果津貼金額少，相對而言，在報章上刊登公告時開支卻多，就出現所謂的得不償失的情況。所以，大家討論之後，上次全體會議認為要押後研究和表決。全體會議結束後，好幾位議員都和委員會主席進行了交談，我也在場。交談中，議員向華年達主席提出是否可以由執行權訂出一個限額。當時，華年達主席基本同意這種取向。委員會前天開會時也討論過這件事。剛巧我要找主席，我也在委員會會議中聽過討論，所以我知道委員會對這條條文作了修改。我看到這個條文，也覺得這項修改符合議員當日提出的意見。現在委員會主席不在會場，但這個問題是委員會討論過的，我相信可以由委員會的成員在這裏提出這個建議。既然是委員會討論過了，就可以在這裏提。不知委員會是否有了共識？有共識就可以提出來，免得大家你看我我看你。不知委員會的成員可否承擔提出來的責任？

謝謝。

主席：委員會主席剛剛進入會場，來得十分合時。

（停頓）

主席：我們剛才正討論委員會的動議。我知道委員會對該文本已達致共識，雖仍未提交上來，但大致是向出席會議的議員解釋過了。

委員會主席請講。

華年達：我首先要向大家道歉，由於某些理由我未能準時出席。

我剛收到消息，說要在法律裏訂一個金額。我和委員會的成員認為這樣做不好，因為過不了多久就又要調整金額，因此，最好就是訂出一個彈性的標準。如果我們訂了一個金額，可能由於通脹關係，在很短時間內就要修改。由於合理性這個理由，在由上次會議至今提出來的各個取替方法中，委員會提交了一份取替文本，意思是高於總督所訂金額的就要公佈。這個金額不必在法律裏訂出來，以後修改起來也容易，不必以立法行為來修改金額。問題當然可以有別的解決方法，由於立法透明度這個原則，我們認為社團收取津貼就應該作出聲明。有些議員認為有些社團不應該收取津貼。我沒有講過應不應該這個問題，祇是收到津貼的社團就要求它公佈。一件事可以有許多解決辦法。我們的立法意向是對某些中間情況或者具公共性質的情況，就不是由行政當局或政府間接做出來的，因此這是灰色地帶，是不明確的。現在是規定所有接受津貼的社團都要公佈，憲報每三個月就會列出一系列收取行政當局資助的社團的名單。我們相信這種例行做法是好的，市民，特別是納稅人可以知道哪些社團收取了津貼和收取了多少津貼，它的活動情況如

何。因為是這些納稅人支持這類計劃和活動的。通常不是把錢給社團或者企業，而是津貼一個個具體的活動和計劃。這項措施是很有透明度的，使這類行政活動得以公開。法律在七六年已規定所有收取政府或公共實體津貼的社團都要公佈，也是基於增加透明度這個理由。這取決於立法者的意向，因為該法律根本無人遵守，沒有人要求這些社團公佈它的帳目。所以，在各個可行的取替方法中，我們選擇了，也向全體會議提出取替文本，目的是不致一次性全盤改變過去所有接受津貼的社團都要公佈它的帳目的規定，因為收取了不多的津貼卻要它公佈是很不合理的，正如吳國昌議員提出來的理由一樣，有些津貼是很少很少的，根本不夠支付在報章上公佈帳目的費用。我們不想在這裏訂出嚴格的金額，而隨著時間的過去，又或者因為通脹的問題，所訂的金額會受到影響。我們建議法律明確表示該金額由總督彈性地訂出，這樣就不致因為某個微不足道的因素而要修改法律。這不是一個很富爭議的問題，也不是政策的重點。如果主席認為可以的話，我會把委員會的動議（翻譯已經收到動議了）發給所有的議員。動議是在原來的行文裏加上一句：

「其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

這樣就不需要修改其餘的行文了。這裏沒有規定接受資助的社團要向政府作出聲明異議，不是這樣的，我們的意思是收取的金額高於某個程度時，為了管理透明度這個原則，就必須向市民公佈。

主席：謝謝華年達議員。

他是憲法權利自由及保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有一個細節性的問題：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你不斷地講到所引進的行文為：「其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我們原來收到的文本裏面好像是寫著「訓令」的。不需要「訓令」？

華年達：對的，不需要「訓令」了。我們開頭時考慮過「訓令」，但稍後我們改用了另一個行文，因為無需寫明要用「批示」還是「訓令」的形式，這樣做是較為複雜的。我不知道二零零零年還有沒有「訓令」，我不知道將來的名稱是甚麼，所以無需要在此講明要用「規章」、「訓令」或是「批示」了，這些都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訂定由哪個實體訂出這個金額。

主席：發給我們的文本上是寫著「訓令」的。大家要留意這點了，它祇是說「其金額高於總督所訂者」，當然，將來就可能是行政長官訂定了。所以不必講明是「批示」還是「訓令」，祇需講由誰訂定就可以了。

（停頓）

主席：唐志堅議員請講。

唐志堅：主席閣下：

華年達議員沒聽到我剛才的發言。我的意思主要是希望政治團體不能收取行政當局的津貼。這是我個人的觀點。因為行政當局對政治團體應該保持中立。既然它把自己註冊為政治團體，它收取行政當局的津貼會給行政當局帶來更大的麻煩，也有損行政當局的政治中立立場。不知我有沒有條件殘忍地要求華年達主席解釋我這個問題，因為他可能沒思考過這個問題。我這樣要求會不會過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建議休息十五分鐘，大家就這個問題交換一下意見。

謝謝。

主席：唐志堅議員：

我相信不會有人介意的。我相信華年達議員已經總體上解釋過了，我現在再請他解釋一下。我相信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政治團體不應該收取政府的津貼已在委員會內提出來討論過了。

現在請華年達議員解釋。

華年達：主席閣下：

我明白這個問題，但我覺得不應該在這裏加進去。這裏沒說給它們收取津貼的權利。政府或者將來的行政長官會有別的指引，可以不給這類社團任何津貼，或者平等地給予全部社團，也可以一個也不給。這是政府的權利。我也覺得政治團體不應該收取津貼，但可能有些具體活動需要間接的津貼。這類規範可能載於別的法規裏，但不會是這裏。我們已經表決了法律的所有條文，我們大家都同意這些條文，除了關係到帳目公佈的第十九條。這是一件新事物，如果你要禁止政治社團收取津貼的話……這裏根本就沒有說容許它，也沒有說禁止它收取津貼。這個事項不是這裏要處理的。

主席：吳榮恪議員請講。

吳榮恪：關於津貼多少的帳目問題，我看大家都有共識了。剛才唐志堅議員提出政治團體不應該收取津貼，我看這是個原則性的問題。剛才委員會主席的解釋我聽得很明白，但第十九條的行文是容許政治團體接受資助的，因為它沒寫明可以還是不可以收取津貼，政治團體也包括在內，即可以接受資助。

政治團體接受公共行政的資助所引申的問題，唐志堅議員剛才已經講出來了。我覺得其後果很值得我們關注，無論現在也好將來也好。所以，如果

不弄清楚這個問題，就會影響投票結果。這是我的看法。既然這條是與帳目的公佈有關，假如不容許它接受資助而它是有權接受資助的，那這個政策是由我們立法會訂定還是由總督或將來由行政長官訂定呢？這是我們要研究的問題。我希望全體會議要小心處理這件事。

謝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請講。

吳國昌：謝謝主席。

我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是這樣的，政治團體是否應該受到或被禁止得到公共機關的資助，我覺得立法會有責任去訂定，不可以放棄所有政治取向的決策，把它讓給總督或行政長官。議員應該有這種尊嚴：說沒有就沒有，說沒問題就是沒問題，清清楚楚在「結社權」法律裏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應該容許政治團體得到公共機構的資助，但要受到很清楚的監察。如果真的認為不可以的話，就請在條文裏明明白白寫著不可以。如果沒有任何條文寫明不可以，結果會怎樣呢？當然是可以了，政府給不給是另一碼事，總之它是可以的。在可以收取的情況下，如果沒有任何條文講清楚這個問題，當政治團體受到公共機關資助時如何處理，這個法律對它的處理就如其他社團一樣，沒有分別。我的立法精神是沒問題，它可以，但它可以不等於它有權收取。這是兩個不同的概念。正如所有社團可以接受公共機構正當的資助，但不等於政府一定要資助某個某個社團。這是兩回事，但都可以收取。祇是它要受到更加嚴謹的公開的監察。所以我提出動議的內容是無論它受到多少資助，即使它沒有達到那個指定金額，例如沒有達到五萬元，如果它真的是受到公共機構的資助，它就要公開它的財政收支。限制要更嚴謹。如果我們的條文沒有這個更為嚴謹的限制，實際的效果就是政治團體與其他社團一樣可以接受資助，而它接受資助後公佈帳目的處理方式就如其他社團，沒有更加嚴謹的限制。我要解釋一下，我的意見是：第一，我們議會有這個責任和尊嚴決定這件事，不能因為政治上的考慮而把它推給別人，因為議會本身就是政治機關，當然要處理這件事；第二，如果政治團體受到資助，就應該受到公開的更嚴謹的監察。

謝謝。

主席：這件事當然不容易處理。現行的社團法制度沒有禁止任何公共實體向民間社團提供資助。據我們所知，也根據公佈的名單，我看不到有甚麼津貼是發放給現存的政治社團。如果我們在這裏訂明禁止就會存在危險。有的民間社團以後可能變成政治社團，就會形成灰色地帶。我們不能禁止公民

社團收取津貼後發展成政治社團，而它對公民教育及對市民會有更大的益處。我們要考慮這方面的問題。現在就明令禁止，我相信會有風險。這祇是我個人的意見。

歐若堅：主席閣下.....

主席：歐若堅議員請講。

歐若堅：我覺得我們現在看第十九條不夠客觀，因為它沒有說政治社團可以收取津貼。我覺得不適宜在現階段禁止未來政府採取平衡原則設定與一些民主國家相同的標準。很容易解決，葡國、英國或者其他地方的政黨都是可以按選舉得票多少接受津貼的。這是一個標準，當然可以有別的標準，但要明確禁止就似乎不大正確——現在強制限制未來政府的決定不大正確。這裏要求一般收取津貼的社團提交帳目，但沒有說甚麼社團可以收取津貼。不論它有沒有收取，但發放津貼的標準應該由總督或行政長官訂定。我們的概念似乎不是很正確，不能一開始就限制未來特區政府的決策。這條文也得到聯絡小組的同意，我們似乎不應該引進太大的修改。

主席：謝謝歐若堅議員。

請問各位議員希望利用休會的時間安靜地考慮這個問題還是繼續討論這個事項呢？

梁慶庭議員請講，之後請許世元議員講.....好像可以繼續討論？

許世元議員請講。

許世元：主席閣下：

我祇是提議休會十五分鐘，讓大家冷靜一下再作進一步研究較為適合。

主席：如果梁慶庭議員想在休會前發言也是可以的。

好的，那就休會十五分，使大家可以交換意見。

（休會：十六時四十五分——十七時十分）

主席：各位議員：

會議繼續。

我認為大家交換過意見之後，對這件事已有了共識。我希望其中的一位議員向全體會議作出引介。

那位議員想發言呢？梁慶庭議員請向全體會議引介。

梁慶庭：謝謝主席。

我其實想在休會前發言的。休會時我也和議員交換過意見。我會提出一個新動議，動議行文有兩點，第一點是……主席，是不是應該等正式文本出來，因為還沒有文本……可以講？

主席：請讀出來。

梁慶庭：收取公共機構津貼或財政性質的任何資助，如果超過總督所訂的金額，就需要將當年的帳目在通過之後的第二個月公佈。這是第一款。第二款是說公佈應該刊登在本地區其中的一份報章上。建議有兩條，沒有具體涉及別的事項。正式的文本在翻譯中，我現在祇能簡單地講一講。

主席：我相信全體會議正積極地跟進這個問題，也完全明白動議的內容。我要告訴全體會議，吳國昌議員收回他提出的動議。這個就是向全體會議提出來的動議。

我相信全體會議對動議的範圍已經很清楚了。可以表決嗎？

同意這個動議的議員請舉手……有沒有議員反對……一致通過。

表決後，我們就完成審議和表決「結社權」法律草案了。

現在請吳國昌議員作表決聲明。

吳國昌：謝謝主席。

祝賀「結社權」法律草案獲得通過。本地區接著還有不少基本權利的立法工作需要跟進。對政治團體受資助的問題，我尊重多位同事的意見，同時要指出，根據我們通過的條文，政治團體其實是可以得到資助，但並沒有更加嚴謹的監察。將來要注意這方面的事。

謝謝。

主席：謝謝你的表決聲明。

現在請唐志堅議員發言。

唐志堅：謝謝主席。

各位議員：

我也很高興「結社權」法律草案獲得全體會議通過。

對於政治團體能否接受行政當局資助的問題，為著這個法律能夠通過，我最後同意動議的文本，但我仍然需要強調一點，行政當局政治中立是相當重要的，以後執行這個法例時，我仍然呼籲，資助政治團體問題是值得研究的。

謝謝各位。

主席：很高興這個法案獲得通過。委員會認為這個法案很新也很富有創意。我相信這個法規可以鼓勵市民參與這類社會活動。